

CGAS

中国城市燃气协会标准

T/CGAS002—2017

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Code for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ment System
of Urban Gas Supply Enterprises

此文本仅供个人学习、研究之用，未经授权，禁止复制、发行、汇编、
翻译或网络传播等，侵权必究。

如需申请版权许可，请联系中国城市燃气协会标准工作委员会秘书处。
电话：010-66020179，e-mail:cgas@chinagas.org.cn

2017—11—10发布

2017—12—01实施

中国城市燃气协会 发布

中国城市燃气协会标准全文公开浏览专用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与定义	2
4 一般要求	4
4.1 原则	4
4.2 建立和保持	4
4.3 自评与评审	4
5 核心要求	5
5.1 目标职责	5
5.2 制度化管理	6
5.3 教育培训	8
5.4 现场管理	9
5.5 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	17
5.6 应急管理	18
5.7 事故事件	19
5.8 持续改进	20
附录A：（规范性附录）管道燃气和CNG、LNG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分细则	21
附录B：（规范性附录）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分细则	52

中国城市燃气协会标准全文公开浏览专用

前 言

为加强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管理，坚持人民利益至上，牢固树立安全发展观念和红线意识，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源头管控，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管理制度，加快健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风险预防控制体系，规范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提高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水平，中国城市燃气协会安全管理委员会组织编制本标准。

本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安委会关于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2011]4号）、《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 33000—2016）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在燃气行业贯彻落实《燃气系统运行安全评价标准》（GB/T 50811—2012）、《燃气服务导则》（GB/T 28885—2012）以及开展城镇燃气安全评定工作的基础上，结合城镇燃气行业特点，认真总结生产实践经验编制而成。

本标准按照《标准化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本标准规定了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目标职责、制度化管理、教育培训、现场管理、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事故事件、持续改进八个方面的内容和要求。本标准用于中国城市燃气行业组织开展的燃气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工作。

本标准由中国城市燃气协会归口管理，由中国城市燃气协会安全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主编单位：中国城市燃气协会安全管理委员会

参编单位：北京市燃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津燃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华润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

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沈阳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大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秦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燃气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大方安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迟国敬 马长城 李春青 张万杰 田英帅 王 冰 付永年
黄均义 程 勇 陈升国 姜 涛 沈仓稳 胡康华 冯境元
张立辉 付孔亮 徐 姜 范旭东 魏 颀 吴庆益 韩 君
主要审查人：汪隆毓 汪国华 侯 茜 冯志斌 罗 军 张春田 李美竹

中国城市燃气协会标准全文公开浏览专用

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立、保持与评定的原则和一般要求，以及目标职责、制度化管理、教育培训、现场管理、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事故管理和持续改进8个体系的核心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开展安全生产、用户用气安全标准化建设工作，以及对标准化工作的咨询、服务、评审和管理等。本标准不适用于城镇燃气的生产，城镇燃气门站以外的燃气管道输送，燃气作为工业生产原料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标准，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标准，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 GBZ 1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 GBZ 2.1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
- GBZ 2.2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有害因素
- GBZ 158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 GBZ 188 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
- GB 2893 安全色
-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 GB 3096 声环境质量标准
- GB 5768.1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1部分：总则
- GB 5768.2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
- GB 5768.3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3部分：道路交通标线
- GB 6441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
- GB 7231 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
- GB/T 11651 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
- GB 13495.1 消防安全标志 第1部分：标志
- GB/T 15499 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
- GB 1821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 GB/T 28885 燃气服务导则
- GB/T 29481 电气安全标志
- GB/T 2963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 GB 30871 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
- GB/T 33000—2016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028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

- GB 50058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 GB 50156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
- GB 50187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 GB 5034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
- GB 50395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GB 50396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GB 51142 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
- AQ 3035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通用技术规范
- AQ/T 9004 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导则
- AQ/T 9007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指南
- AQ/T 9009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规范
- CJ/T 448 城镇燃气加臭装置
- CJJ 33 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CJJ 51—2016 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
- CJJ 63 聚乙烯燃气管道工程技术规程
- CJJ 94 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
- CJJ 95 城镇燃气埋地钢质管道腐蚀控制技术规程
- CJJ/T 148 城镇燃气加臭技术规程
- CJJ/T 153 城镇燃气标志标准
- CJJ/T 215 城镇燃气管网检测技术规程

3 术语与定义

3.1 安全生产标准化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management system

通过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员全过程参与，建立并保持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全面管控生产经营活动各环节的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工作，实现安全健康管理系统化、岗位操作行为规范化、设备设施本质安全化、作业环境器具定置化，并持续改进。

[改写GB/T 33000—2016，定义3.1]

3.2 燃气设施 city gas facility

用于燃气储存、输配和应用的设备、装置、系统，包括厂站、管网、用户燃气设施、监控及数据采集系统等。

[CJJ 51—2016，定义2.0.2]

3.3 安全设施 safety facilities

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将危险、有害因素控制在安全范围内，以及减少、预防和消除危害所配备的

装置（设备）和采取的措施。如：消防设施器材、燃气泄漏报警装置、防雷防静电设施、个体防护设施、超温超压报警和安全连锁装置、安防监控装置等设施。

正常运行中的燃气管道及其附属设施，被燃气企业和为燃气企业服务的承包商以外的单位或个人的挖掘、钻探、碾压等施工作业损坏的行为。

3.4 监测 monitoring

通过设立用户事故率、管网事故率、工伤率等安全目标指标，建立测量体系，用以测量、分析安全生产运行绩效。

3.5 安全绩效 safety performance

根据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目标，在安全生产、用户用气安全、职业卫生等工作方面取得的可测量结果。

[改写GB/T 33000—2016，定义3.2]

3.6 承包商 contractor

在企业的作业现场按照双方协定的要求向企业提供服务的个人或团体。

[改写GB/T 33000—2016，定义3.5]

3.7 供应商 supplier

为企业提供材料、设备或设施及服务的外部个人或团体。

[改写GB/T 33000—2016，定义3.6]

3.8 风险 risk

发生危险事件或有害暴露的可能性，与随之引发的人身伤害或健康损害的严重性的组合。

3.9 安全风险评估 risk assessment

运用定性或定量的统计分析方法对风险进行评估、确定其严重程度，对现有控制措施的充分性加以考虑，以及对其是否可接受予以确定的过程。

[GB/T 33000—2016，定义3.9]

3.10 安全风险管管理 risk management

根据风险评价的结果，确定风险控制的优先顺序和风险控制措施，以达到改善安全生产环境、减少和杜绝生产安全事故的目标。

[GB/T 33000—2016，定义3.10]

3.11 险肇（未遂）事件 near-miss incident

由于人的不安全行为或物的不安全状态导致的、但是没有形成不良后果的事故或事件。

4 一般要求

4.1 原则

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应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以风险管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职业病危害防治为基础，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实现全员参与，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持续改进安全生产工作，不断提升安全生产绩效，预防和减少事故发生，保障人身安全健康，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4.2 建立和保持

企业应采用“策划、实施、检查、改进”的“PDCA”动态循环模式，依据本标准的要求，结合企业自身特点，自主建立并保持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通过自我检查、自我纠正和自我完善，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持续提升安全生产绩效。

4.3 自评与评审

4.3.1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采用企业自评和评审单位评审的方式进行评估。

4.3.2 企业应当根据本评定标准，对本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情况自主评定；自评后自愿申请外部评审定级。

4.3.3 城镇燃气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一级为最高，各企业根据情况自行确定一级、二级、三级分数值。

4.3.4 各企业根据情况自行选择抽样数量与合格标准。

4.3.5 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项目为本标准5.1至5.8，共计1000分，各考评项目的分项最低分为0分。最终评审评分换算成百分制，采用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一位数。换算公式如下：

$$\text{评审评分} = \frac{\text{评定标准实际得分总计}}{1000 - \text{空项考评内容分数之和}} \times 100$$

4.3.6 评分细则分为两类，分别为《管道燃气和CNG、LNG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分细则》（见附录A）和《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分细则》（见附录B），管道液化气经营企业适用于附录A。

4.3.7 否决项及空项

加*的评审项目为否决项，出现否决项则该项目不得分。

空项为企业不适用的评审项目，评审评分时在总分中扣除空项分数。

5 核心要求

5.1 目标职责

5.1.1 目标

5.1.1.1 目标

企业应根据自身安全生产实际，建立安全生产目标的管理制度，明确目标与指标的制定、分解、实施、检查、考核等环节要求。

企业应制定与企业相适应的以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为内容的文件化的总体和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纳入企业总体生产经营目标。

5.1.1.2 监测与考核

企业应根据所属基层单位和部门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所承担的职能，分解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并制定实施计划和考核办法。

企业应定期对安全生产目标和职业卫生管理指标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结合实际及时调整目标及其相应工作计划，保存有关监测记录资料。

5.1.2 机构和职责

5.1.2.1 机构设置

5.1.2.1.1 主体合法

*企业依法取得经营许可，涉及燃气充装业务的，应取得气体充装许可证，充装业务应符合充装许可范围。

*燃气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核准许可范围，无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以及超期经营等行为。

5.1.2.1.2 组织机构和人员

*企业应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和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企业应按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立健全从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到基层班组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企业应设立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机构。

安委会或安全生产领导机构按规定定期召开安全专题会，协调解决安全生产问题，会议纪要中应有工作要求并保存。

5.1.2.1.3 职责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责任制，明确各级部门、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职责，并对职责的适宜性、履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和监督考核。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全面负责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工作，并履行相应责任和义务。分管负责人应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工作负责。各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安全生产责任制的相关要求，履行其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职责。

企业全员应逐级分解、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各级人员应掌握并履行本岗位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职责。

5.1.3 全员参与

企业应为全员参与安全生产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建立激励约束机制，鼓励从业人员积极建言献策，营造自下而上、自上而下全员重视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的良好氛围。

企业应加强对险肇（未遂）事件的管理，鼓励员工参与险肇事件上报，分析发生原因及可能导致的后果，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

5.1.4 安全生产投入

5.1.4.1 安全生产费用

企业应依据相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企业应保证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专款专用，并建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

企业应制定并实施包含以下方面的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计划：

- (1) 安全技术措施工程建设；
- (2)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健康防护设备设施；
- (3)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宣传和配备个体防护装备；
- (4) 安全评价、职业危害评价、重大危险源监控、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
- (5) 职业危害防治，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监测和职业健康体检；
- (6) 设备设施安全性能检测检验；
- (7) 应急救援器材、装备的配备及应急救援演练；
- (8) 安全标志及标识和职业危害警示标识；
- (9)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物品或者活动。

5.1.4.2 相关保险

企业应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全体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企业宜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企业宜为从事高压、高空、易燃易爆、燃气运输等危险岗位作业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5.1.5 安全文化建设

5.1.5.1 企业安全文化建设

企业应按照AQ/T 9004的规定，确立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治理念及行为准则，采取多种形式的活动促进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并教育、引导全体从业人员贯彻执行。安全文化建设内容至少包括：安全承诺、行为规范与程序、安全行为激励、安全信息传播与沟通、自主学习与改进、安全事务参与、审核与评估等。

5.1.5.2 班组安全文化建设

企业应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基层单位开展班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促进班组安全生产管理和班组成员生产作业的规范化。

企业应明确召开班组安全会议的要求和内容。企业各班组应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教育培训、安全学习、安全检查等工作，并做好记录。

5.1.6 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

企业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开展安全生产电子台账管理、重大危险源监控、职业病危害防治、应急管理、风险防控和隐患自查自报、安全生产预测预警等信息系统的建设。

5.2 制度化管理

5.2.1 法规标准识别

企业应建立识别和获取适用、现行有效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管理制度，明确主管部门，确定获取的渠道、方式。

各职能部门和基层单位应及时识别和获取本部门适用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向主管部门汇总，建立资料库，及时更新，并发布清单。

企业应将识别和获取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时转化为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和操作

规程，并及时传达给相关从业人员，确保相关要求落实到位。

5.2.2 规章制度

5.2.2.1 制定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广泛征求从业人员意见和建议，规范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 (1) 目标管理；
- (2) 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责任制；
- (3) 安全生产承诺；
- (4) 安全生产信息化；
- (5) 四新（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设施）管理；
- (6) 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管理；
- (7) 安全投入管理；
- (8) 文件、记录和档案管理；
- (9) 安全教育培训管理；
- (10) 班组安全活动；
- (11) 职业健康管理；
- (12) 个体防护装备管理；
- (13) 安全风险管管理；
- (14) 隐患排查治理；
- (15) 消防安全管理；
- (16) 应急管理；
- (17) 事故管理；
- (18) 燃气事故统计分析；
- (19)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
- (20) 设备设施安全管理；
- (21) 特种设备管理；
- (22) 用电设备设施管理；
- (23) 燃气质量管理；
- (24) 燃气场站运行管理；
- (25) 燃气管网运行管理；
- (26) 燃气供应调度管理；
- (27) 自动化控制和信息设备管理；
- (28) 用户燃气设施管理；
- (29) 用户燃气安全检查；
- (30) 燃气安全宣传；
- (31) 危险物品管理；
- (32) 危险作业管理；
- (33) 施工和检维修安全管理；
- (34)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
- (35) 安全警示标志管理；

- (36) 安全预测预警；
- (37) 安全生产奖惩管理；
- (38) 变更管理；
- (39) 相关方安全管理；
- (40) 安全生产报告；
- (41) 绩效评定管理。

5.2.2.2 培训宣贯

企业应确保从业人员及时获取制度文本，并对员工进行培训与考核。

5.2.3 操作规程

5.2.3.1 制定

企业应根据生产工艺、作业任务特点和岗位作业安全风险与职业病防护要求，编制齐全适用的岗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企业应确保从业人员参与岗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的编制和修订工作。

企业应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组织制订相应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确保其适宜性和有效性。

5.2.3.2 培训宣贯

企业应将操作规程下达到岗位，并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与考核。

5.2.4 文档管理

5.2.4.1 记录管理

企业应明确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编制、评审、发布、使用、修订以及文件和记录管理的职责、程序和要求。

企业应建立健全主要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过程与结果的记录，并建立和保存有关记录的电子档案，支持查询和检索，便于自身管理使用和行业主管部门调取检查。安全记录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主要安全生产文件、安委会会议记录及其他安全生产会议记录、隐患管理信息、培训记录、资格资质证书、检查和整改记录、职业健康管理记录、安全活动记录、法定检测检验记录、关键设备设施档案、相关方信息、应急演练信息、事故管理记录、安全生产标准化系统评价报告、维护和校验记录、技术图纸、场站管网运行记录、用户安全检查记录、“三同时”记录、燃气质量检测记录、加臭记录、安全投入记录等。

5.2.4.2 评估

企业应每年至少评估一次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适宜性、有效性、执行情况。

5.2.4.3 修订

企业应根据评估情况、安全检查情况、自评结果、评审情况、事故情况等，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修订，确保其有效性和适用性。

5.3 教育培训

5.3.1 教育培训管理

企业应确定安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定期识别安全和职业卫生教育培训需求，将安全和职业卫生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提供相应的资源保证。

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培训计划。

企业应按计划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培训内容和时间应符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办法》（建城[2014]167号）的规定，并对安全培训效果进行评估和改进。

企业应详细、准确记录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建立健全安全和职业卫生教育培训档案和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档案。

5.3.2 人员教育培训

5.3.2.1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和职业卫生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职业卫生知识和应急管理的能力。按规定须持证上岗的，应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48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6学时。

5.3.2.2 从业人员

企业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和应急救援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和应急救援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掌握本岗位事故隐患的辨识和处置，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悉知在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确认其能力符合岗位要求，并根据实际需要，定期进行复训考核。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考核不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企业应对新员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安全教育培训内容和时间应符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的规定，并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档案资料。

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企业应对有关操作岗位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教育和职业卫生教育培训，确保其具备相应的安全操作、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

从业人员在本单位内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应当重新接受部门和班组级的安全培训。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应取得特种（设备）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并定期做好复审。

企业专职应急救援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应急救援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并定期参加复训。

5.3.2.3 外来人员

企业应对进入企业从事服务和作业活动的承包商、供应商的从业人员和接收的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实习生，进行入厂安全教育培训，并保存记录。

外来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前，应由作业现场所在单位对其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保存记录。主要内容包括：外来人员入厂有关安全规定、可能接触到的危害因素、所从事作业的安全要求、作业风险分析及安全控制措施、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应急知识等。

企业应对进入企业检查、参观、学习等外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主要内容包括：安全规定、可能接触到的危险有害因素、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应急知识等。

5.4 现场管理

5.4.1 设备设施管理

5.4.1.1 设备设施建设

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必须具有

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资质。

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应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职业病危害评价，以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的设计审查、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管理程序。

企业设备设施、安全生产条件应符合GB 50028等标准规范要求。企业总平面布置应符合GB 50187等相关标准的要求，建筑设计防火和建筑灭火器配置应分别符合GB 50016和GB 50140的要求；燃气场站防火间距应符合规定，不符合规定的应采取有效措施；液化石油气储备站应设置残液倒空和回收装置；灌瓶间和瓶库区应按空瓶区和实瓶区分区布置，设置不合格瓶（送检瓶）区，并有明显标志。

5.4.1.2 设备设施验收

企业应执行设备设施采购、到货验收制度，购置、使用设计符合要求、质量合格的设备设施。对设备设施选型应进行预先风险分析和安装后的验收，并做好相关记录。

5.4.1.3 设备设施运行

企业应有专人负责管理各种安全设施以及检测与监测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并做好记录。落实设备设施定人定责管理，建立设备设施台账和设备档案。

企业应对压缩机、储罐、工艺管道、电气设施等生产设备设施进行规范化管理，定期进行巡检和维护保养，保证其安全运行。巡检和维护应形成记录。

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不应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确因检修拆除报废的，应采取临时安全措施，检修完毕后立即复原。

5.4.1.4 设备设施检维修

企业应制定综合检维修计划，加强日常检维修和定期检维修管理，落实“五定”原则，即定检修方案、定检修人员、定安全措施、定检修质量、定检修进度，并符合CJJ 51的相关规定。

检维修方案应包含作业风险分析、控制措施、应急处置措施及安全验收标准。检维修过程中应执行风险控制措施，隔离能量和危险物质，并进行监督检查，检维修后应进行安全确认。检维修过程中涉及许可作业的，应按规定办理相应作业许可证。

5.4.1.5 特种设备管理

企业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企业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技术资料和文件；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特种设备及其附属仪器仪表的维护保养记录；特种设备的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企业应对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对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确保齐全有效，并作出记录。

企业应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定期检验标志置于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5.4.1.6 设备设施拆除、报废

设备设施的报废应办理报废审批手续，在报废设备拆除前应在现场设置明显的报废设备标志。拆除、报废前应制定方案，涉及许可作业，应按照5.4.2.1执行，应对相关作业人员进行培训，并按规定组织落实。拆除、报废的设备设施应按CJJ 51规定进行处置；对于停止运行、报废的管道，企业应及时进行处置，暂时没有处置的报废管道应采取安全措施、继续对其进行管理，并应与在运行的室外管道及室内管道进行有效隔断，报废的室外及室内管道在具备条件时应予以拆除。

5.4.2 作业安全

5.4.2.1 作业环境和作业条件

企业应事先分析和控制生产过程及工艺、物料、设备设施、器材、通道、作业环境等存在的风险。

企业应对生产现场实行定置管理，保持作业环境整洁。

企业应在生产现场配备相应的安全、职业病防护用品（具）及消防设施与器材，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应急照明、安全通道，并确保安全通道畅通。

企业应对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条件等进行作业前的安全检查，做到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并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作业人员遵守岗位操作规程和落实安全及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作业活动的安全监护人员应具备基本救护技能和作业现场的应急处理能力，作业过程中不得离开监护岗位。

企业应采取可靠的安全技术措施，对设备能量和危险有害物质进行屏蔽或隔离。

同一作业区域内有两个以上施工单位进行交叉作业，应组织并监督施工单位之间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企业应对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危险场所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作业、爆破作业、高处作业、吊装作业等危险性较大的作业活动实施作业许可管理，严格履行分级许可审批手续，应符合GB 30871的要求。

作业许可证应包含危险有害因素分析、安全及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作业方案、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作业许可实行闭环管理。

燃气设施停气、降压、动火、置换、放散、通气等作业应符合CJJ 51的规定。对燃气储罐、管道等设备实施动火作业（带气作业除外）前，应进行置换，检测合格并做好记录。人员进入燃气储罐、管道、阀门井（室）等受限空间作业前，应检测可燃气体、有害气体、氧气浓度合格后方可作业，在作业中进行持续检测并做好记录。作业完毕进行全面检查，排除隐患。

5.4.2.2 作业行为

企业应依法合理进行生产作业组织和管理，加强对从业人员作业行为的安全管理，对设备设施和工艺技术风险等进行风险辨识，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作业行为风险。

企业应监督、指导从业人员遵守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按照有关规定正确检查、佩戴和使用个体防护装备与用品，杜绝违章指挥、违规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行为。

企业应为从业人员配备与岗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风险相适应的、符合GB/T 11651规定的个体防护装备与用品，制定年度配备计划，并监督、指导从业人员按照有关规定正确佩戴、使用、维护、保养和检查个体防护装备与用品。企业应建立个体防护装备和用品台账，专人负责保管、检查，定期校验和维护，记录存档。

企业应设立抢修机构及人员，按应急预案配备抢修车辆、抢修设备（机具、器材）、通讯器材、防护用具、消防器材、检测仪器等装备。企业接到抢修报警后应立即出动，并根据事故情况报告联系有关部门协作抢修。企业抢修作业应按CJJ 51的规定，统一指挥，严明纪律，并严格按安全操作规程执行。企业应制定燃气设施抢修应急处置措施。

5.4.2.3 岗位达标

企业从业人员应熟练掌握本岗位安全职责、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及其预防控制措施、防护用品使用、自救互救及应急处置措施。

各班组应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教育培训、安全操作技能训练、岗位作业危险预知、作业现场隐患排查、事故分析等工作，并做好记录。

5.4.2.4 相关方

企业应将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纳入企业内部管理，对承包商、供应商等相

关方的资格预审、选择、作业人员培训、作业过程检查监督、提供的产品与服务、绩效评估、续用或退出等进行管理。

企业应建立合格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名录和档案，定期识别服务行为风险，并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

***企业不应将项目委托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条件的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

企业应与承包商、供应商等签订合作协议，明确规定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

企业应通过供应链关系促进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

5.4.3 职业健康

5.4.3.1 基本要求

企业应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职业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为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从业人员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健康监护档案。

产生职业危害的工作场所应设置相应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并符合GBZ 1、GBZ 2.1和GBZ 2.2的要求。

企业应确保使用有毒、有害物品工作场所与生活区、辅助区分开，工作场所不应住人；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高毒工作场所与其他工作场所隔离。

对可能导致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应设置检测报警装置，制定应急预案，配置现场急救用品、设备，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并定期检查监测。

企业应组织从业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特殊情况应急后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存档。对检查结果异常的从业人员，应及时就医，并定期复查。企业不应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从业人员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应安排有职业禁忌的从业人员从事禁忌作业。从业人员的职业健康监护应符合GBZ 188的要求。

各种防护用品、各种防护器具应定点存放在安全、便于取用的地方，建立台账，并有专人负责保管，定期校验、维护和更换。

5.4.3.2 职业病危害告知

企业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和防护措施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

企业应按照规定要求，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对存在或者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设施，应按照GBZ 158的规定，在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5.4.3.3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企业应按规定，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安全监管部门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并及时更新信息。

5.4.3.4 职业病危害检测与评价

企业应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日常监测，并保存监测记录。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定期检测，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安全监管部门报告，向从业人员公布。

定期检测结果中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或强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提出相应整改建议。企业应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有效的整改方案，立即进行整改。整改落实情况应有明确的记录并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备查。

5.4.4 警示标志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场所的风险特点，在存在重大危险源和严重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设

置明显的、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其中，警示标识的安全色和安全标志应分别符合GB 2893和GB 2894的要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应符合GB 5768.1、GB 5768.2和GB 5768.3的要求，工业管道安全标识应符合GB 7231的要求，城镇燃气管道应符合CJJ/T 153的要求，消防安全标志应符合GB 13495.1的要求，电气设施标志应符合GB/T 29481的要求，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应符合GBZ 158的要求。安全警示标志和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应标明风险内容、危害程度、安全距离、防控办法、应急措施等内容；在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和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设备设施上设置明显标志，标明治理责任、期限及应急措施；在存在安全生产风险的工作岗位设置告知卡，告知从业人员本企业、本岗位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后果、事故预防及应急措施、报告电话等内容。

企业应定期对警示标志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其完好有效。

企业应在设备设施检维修、施工、吊装等作业现场设置警戒区和警示标志，在检维修现场的坑、井、渠、沟、陡坡等场所设置围栏和警示标志，进行危险提示、警示，告知危险的种类、后果及应急措施等。

5.4.5 燃气场站管理

5.4.5.1 基本要求

5.4.5.1.1 燃气质量

企业应定期检测供气压力、加臭量、组分等，并按规定时间留存记录。燃气质量应符合规定。

加臭装置和加臭工艺应符合CJJ/T 148和CJ/T 448的规定。

5.4.5.1.2 站内道路交通

燃气场站生产区按规定设置环形消防车道和出口；对进站车辆有相应制度规定，并严格执行。

5.4.5.1.3 储气设施

储气系统运行平稳，无超温、超压、超液位现象。储气设施基础稳固，本体应完好无损，无变形裂缝，无严重锈蚀，无漏气，并在检验有效期内运行。储罐组的防护堤应符合相关要求，水封井水位正常无杂物。

5.4.5.1.4 工艺管道及其附属设施

进出站管线应按照规定设置阀门；管道和管道连接部位应密封完好，无燃气泄漏现象。

管道外表应完好无损，无腐蚀，管道应有色标和流向标志；进出站管线应按照规定设置阀门；管道和管道连接部位应密封完好，无燃气泄漏现象；站内管线与站外设有阴极保护装置的埋地管道相连时，应设有绝缘装置，绝缘装置的绝缘电阻应每年进行一次测试，并符合规定。

阀门应悬挂开关标志，定期检查维护，启闭灵活；过滤器外观良好，定期检查前后压差，及时排污；跨桥扶梯应牢固，并符合防雷等相关规定。

5.4.5.1.5 仪表与自控

站内爆炸危险场所和装置区内按规定设置燃气浓度检测报警装置，明确报警值；报警联锁功能的设置应符合GB 50028、GB 51142相关要求，各种报警联锁系统应完好有效。

各类仪表的设置应符合GB 50028等相关规范要求，定期检验。

5.4.5.1.6 消防与安全设施

工艺装置区应通风良好；站内按CJJ/T 153的相关要求设置完善的安全警示标志；消防泵房运行良好，水质符合规定；消防水系统及火灾报警系统运行正常；按规定配置灭火器，并按要求定期进行检查、维修，确保灭火器完好有效。

按规定设置防雷防静电设施，并定期检测；按规定设置紧急切断、放散装置；电气设备应符合GB 50058的要求；按规定设置安全阀，定期校验，并处于有效状态。

5.4.5.1.7 公用辅助设施

供电系统和备用电源应符合规定；应有防止无关人员进入的措施；变配电室的门、窗关闭应密合；电

缆孔洞必须用绝缘油泥封闭，与室外相通的门、窗、洞、通风孔应设防止鼠等小动物进入的措施；电气设备（如高压励磁柜等）和电工用具按规定配置并定期检验；按规定配置应急照明设备，且应完好有效；电缆沟上应盖有完好的盖板。

工艺设施、设备排污管、冷却水管、室外供水管和消火栓等做好冬季防寒防冻保障措施；场站用水、用气、供暖管理应符合规定。

5.4.5.1.8 运行记录

设备运行记录、交接班记录、值班记录、巡检记录等应完整、准确。

5.4.5.2 调压站与调压装置运行管理

5.4.5.2.1 周边环境

调压装置不应安装在易被碰撞或影响交通的位置，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围墙、护栏、护罩或车档等，以防外界对调压装置的破坏。

调压站和调压装置与其他建、构筑物的水平净距应符合GB 50028等相关要求；调压站放散管防火间距应符合规定；调压站放散管管口应高出其屋檐1m以上，调压柜的安全放散管管口距地面的高度不应小于4m。

设有调压装置的公共建筑顶层等房间应靠建筑外墙，贴邻或楼下应无人员密集房间；调压站或区域性调压柜（箱）周边应保持消防车道畅通，无阻碍消防救援的障碍物。

5.4.5.2.2 调压装置

调压箱、调压柜、调压器的安装应稳固；调压器应运行正常，无异常喘息、异常压力波动等现象，无燃气泄漏情况；调压器的出口压力严禁超过下游燃气设施的设计压力，并应具有防止燃气出口压力过高的安全保护装置；定期进行测试。

调压站或区域性调压柜（箱）的环境噪声应符合GB 3096的相关要求；按照CJJ 51进行定期分级维护保养。

燃气调压站室外进、出口管道上必须设置阀门，定期维护，状态良好。

5.4.5.2.3 消防与安全设施

设有调压器的箱、柜或房间应有良好的通风措施，受限空间内应无燃气积聚；调压装置区应按规定设置灭火器，并按要求定期进行检查维护。

设有调压装置的专用建筑室内电气、照明装置的设计应符合GB 50058的规定；设于空旷地带的调压站或采用高架遥测天线的调压站应单独设置避雷装置，保证接地电阻值小于 10Ω ；设有调压器的房间应有爆炸泄压措施，泄压面积应符合GB 50028的相关要求；地下调压箱应有防腐保护措施，且应完好有效。

调压室内严禁用明火采暖，采暖设备的安全设施设置应符合GB 50028规定，设专人管理。

5.4.5.3 其他要求

加气站生产条件应符合GB 50156规定，燃气装卸与加气应符合以下要求：车辆停靠点应有明显的边界线，并采用固定块固定。槽罐、装卸软管、阀门、仪表、安全装置和报警系统等应完好；燃气浓度检测报警装置应完好有效。装卸台静电接地栓卡应完好，接地栓上的金属接触部位应无腐蚀；装卸软管外表应完好无损；装卸软管上的快装接头与软管之间的阀门启闭应灵活。加气枪应外观完好，扳机操作灵活，加气枪和汽车受气口的密封帽应完好；加气机或柱应运行平稳，无异常声响。建立加气车辆管理制度，开展对加气车辆燃气系统的检查及对司乘人员的安全宣传。

液化天然气储罐及供应应符合以下要求：液化天然气储罐（槽）应有防止翻滚现象的控制措施；液化天然气储罐（槽）的进、出液管必须设有紧急切断阀，并与储罐（槽）液位控制连锁，紧急切断阀应操作方便，动作迅速，关闭紧密；储罐组的围堰（围堤）应符合相关要求，集液池或集液井不得存有积水、杂物；液化天然气储罐和低温工艺管道外保温层应完好无损，表面无异常结露结霜现象；定期检查隔热型储罐夹层内可燃气体浓度和夹层补气系统的状况，及时处理异常情况；LNG气瓶组应在站内固定地点露天

(可设置罩棚)设置。站内应至少设置两套气化装置,且应有一套备用,备用设备应能良好运行;气化器应设有压力表和安全阀,容积式气化器还应设有液位计,强制气化器应设有温度计,气化器的工作压力和工作温度应符合设备和工艺操作要求;气化器出口燃气的温度不得低于5℃并应定期检查。

液化石油气灌装设施应符合以下要求:采用自动化、半自动化灌装和机械化运瓶的灌瓶作业线上应设置灌瓶质量复检装置,且应设置检漏装置或采取检漏措施;采用手动灌瓶作业时,应设置检斤秤,并应采取检漏措施。灌装区域应设置泄漏报警系统,并符合规定;该区域应设置通风设施,保持良好通风。

液化石油气钢瓶管理应符合以下要求:建立气瓶档案并且资料齐全;钢瓶各类标志和标签齐全,应包含企业标志和名称、气瓶编号、气瓶条形码、钢瓶下次检验日期、安全用气警示标签等内容。钢瓶应在检验有效期内,瓶帽、胶圈等附件齐全;钢瓶无超量充装现象;钢瓶摆放符合规定。

燃气运输车辆应符合以下要求:车辆外观及状态应符合相关规定,证件齐全;配备车辆阻火器,进入生产区的机动车辆应使用阻火器;运瓶车内有固定钢瓶的有效措施;按规定建立燃气运输车辆监控系统,并有效运行。

5.4.6 燃气管网管理

5.4.6.1 管道设施

地下燃气管道与建、构筑物或相邻管道之间的间距应符合GB 50028的相关要求;同一管网中输送不同种类、不同压力燃气的相连管段之间应进行有效隔断;聚乙烯管道钢塑转换的PE管部分不得裸露,钢管防腐应符合规定;管网应按照CJJ/T 153设置管线标志,聚乙烯管道应敷设示踪装置。

燃气管道应按CJJ 51进行评估,不符合要求的管道应按计划及时维修更新;管网竣工资料完整准确,及时更新,妥善保管。

5.4.6.2 管道附件

企业应按GB 50028和运行管理需要设置分段阀门、放散管、检测井;阀门无燃气泄漏,阀门井整洁无积水,定期维护保养,井盖完好;直埋阀应设有护罩或护井。

特殊管段应符合CJJ 33、CJJ 63的要求,水工保护等附属设施应完好。

凝水缸应设有护罩或护井,应定期排放积水,不得有燃气泄漏、腐蚀和堵塞的现象及妨碍排水作业的堆积物,凝水缸排出的污水不得随意排放。

5.4.6.3 日常巡查

企业应对管道定期进行巡查,巡查工作内容应符合CJJ 51的相关要求;企业应对管道沿线居民和单位进行燃气设施保护宣传与教育。

企业应制止在燃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的爆破、取土、动火、倾倒或排放腐蚀性物质、放置易燃易爆物品、种植深根植物等危害管道运行的活动。

地下管线安全保护及控制范围内有建设施工的,燃气企业应按规定提供管线信息,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派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指导或监护,并采取安全保护措施,确保燃气设施运行安全;埋地燃气管道上不得有建筑物和构筑物占压。

管网巡查资料完整,符合实际。

5.4.6.4 管道泄漏检查

企业应按照CJJ/T 215的规定进行泄漏检测,配备泄漏检测仪器和人员,制定并实施检测计划,统计分析泄漏检查情况;穿越管段检测装置完好有效;泄漏检测资料完整。

5.4.6.5 管道防腐蚀

埋地钢质管道外表面应有完好的防腐层,防腐层的检测应符合CJJ 95的规定;破损防腐层应有修复计划并实施;埋地钢质管道应按规范设置阴极保护系统,阴极保护系统设施应完好;阴极保护系统的检测和

维护应符合规定。

5.4.7 数据采集与监控系统管理

5.4.7.1 基本要求

企业应对燃气输配系统（场站、管网等）、燃气运输车辆设置数据采集与监控系统，监控和报警设备应设置值班人员的场所，配备可靠性较高的不间断电源和后备电源，场所应符合相关规定；设集中调度监控中心的，调度监控中心与远端站点通信系统应采用主备通信方式。

企业对重大危险源（储罐区、库区和生产场所）应设有相对独立的安全监控预警系统，并应符合AQ 3035的规定。

企业安全防范系统应符合GB 50348、GB 50395和GB 50396的规定，并应在无人值守的场所安装入侵探测器和声光报警器。

5.4.7.2 运行监控

企业监控系统软件应有管网分布示意图和场站工艺流程图，动态显示采集工艺参数和设备状态，软件中应以颜色或文字注释反映设备状态变化；应有事件记录功能和事件报警功能，事件记录和事件报警应可检索或查询。

企业应定期对数据采集与监控系统及设备进行巡检，及时修正一次仪表和二次仪表偏差；及时处置各类报警信号，并对报警系统进行定期分析。

5.4.8 用户用气安全管理

5.4.8.1 燃气用户设施及安全供气

依据相应法律法规与用户签订供用气合同，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和管理责任；发放燃气用户安全手册；建立用户档案；用户服务应符合GB/T 28885的规定。

建立新用户安全供气相应制度，包括：报装、规划、设计、安装、验收、通气、安全宣传告知等工作流程。

居民用户的室内燃气管道、计量表、燃气燃烧器具、软管、排烟等设施应符合规范的要求，工程施工验收应符合CJJ 94等规范要求。

商业、工业用户的室内燃气管道、计量表、用气设备、排烟、紧急切断阀、燃气浓度报警器等设施应符合规范的要求，工程施工验收应符合CJJ 94等规范要求。

置换、通气作业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5.4.8.2 用户报修维修管理

企业应对外公布24小时报修电话，保证电话畅通；企业应制定职责范围内用户燃气设施故障、燃气泄漏报警的接报和处理程序，报修内容和处理结果应有记录。

企业应对维修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考核合格具备相应的工作能力后方可上岗；应为维修人员配备适用的维修工具。

除紧急事故外，影响用户用气的停气和降压作业应提前48小时予以公告或通知用户；恢复供气前应通知用户。

企业应保留燃气设施维修记录。

5.4.8.3 用户燃气设施的拆除、改装、迁移

改造应符合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施工作业人员具备相应资格，工具齐全有效；改造后气密性试验合格并记录。

5.4.8.4 用户安全宣传

企业应对燃气安全知识面向市民和用户进行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宣传的内容应符合GB/T 28885的相关要求。

5.4.8.5 用户安全检查

企业应对燃气用户开展安全检查，检查内容、周期应符合CJJ 51等相关规定；检查人员应具备相应的工作能力并持证上岗；应配备适用的入户检查仪器设备，并处于良好的状态。

企业对用户设施的入户检查应有记录，记录保存周期应符合要求；对于到访不遇用户应有记录，有回访复查记录，周期内入户率有统计分析；应履行告知义务，将检查出的隐患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用户，并留存告知文件副本。

企业应建立用户隐患整改流程，对隐患进行分级管理，积极督促用户整改，并留存跟踪记录；隐患和整改率应有统计分析。

5.5 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

5.5.1 安全风险管理

5.5.1.1 安全风险辨识

企业应组织全员对本单位风险进行全面、系统的辨识。

风险辨识范围应覆盖本单位的所有活动及区域，并考虑正常、异常和紧急三种状态及过去、现在和将来三种时态。风险辨识应采用适宜的方法和程序，且与现场实际相符。

企业应对风险辨识资料进行统计、分析、整理和归档。

5.5.1.2 安全风险评估

企业应明确风险评估的目的、范围、频次、准则和工作程序等。

企业应选定合适的风险评价方法，定期对所辨识出的作业活动、设备设施、物料，尤其是非常规的活动和状态的安全风险进行分析、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至少应从影响人、财产和环境三个方面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进行分析。

5.5.1.3 安全风险控制

企业应选择工程技术措施、管理措施、个体防护措施等，对风险进行控制。

企业应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及生产经营状况等，确定相应的风险等级，对其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实施安全风险差异化动态管理，制定并落实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企业应将风险评估结果及所采取的控制措施告知相关从业人员，使其熟悉工作岗位和作业环境中存在的风险，掌握、落实应采取的控制措施。

5.5.1.4 变更管理

企业应在变更前对变更过程及变更后可能产生的风险进行分析，制定控制措施，履行审批及验收程序，并告知和培训相关从业人员。

5.5.2 重大危险源辨识与管理

5.5.2.1 辨识与评估

企业应全面辨识重大危险源，对确定的重大危险源制定安全管理技术措施和应急预案。

企业应依据GB 18218等有关标准、文件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和管理。

5.5.2.2 登记建档

企业应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按照相关规定向相关部门备案。

5.5.2.3 监控与管理

企业应设置重大危险源监控系统，进行日常监控，并按照有关规定向所在地安全监管部门备案。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系统应符合AQ 3035的技术要求。

5.5.3 隐患排查治理

5.5.3.1 隐患排查

企业应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责任制。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实行隐患闭环管理。

企业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明确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频次和要求，并组织开展相应的培训。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包括承包商和供应商等相关方服务范围。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结合安全生产的需要和特点，采用综合检查、专业检查、季节性检查、节假日检查、日常检查等不同方式进行事故隐患排查。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记录，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组织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对本单位可能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做出认定，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企业应将相关方排查出的隐患统一纳入本企业隐患管理。

5.5.3.2 隐患治理

企业应根据隐患排查的结果，制定隐患治理方案，对隐患及时进行治疗。

企业应按照责任分工立即或限期组织整改一般事故隐患。企业主要负责人应组织制定并实施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治理方案应包括目标和任务、方法和措施、经费和物资、机构和人员、时限和要求、应急预案。

企业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监控防范措施。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疏散可能危及的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相关设备、设施。

5.5.3.3 验收与评估

事故隐患治理完成后，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对治理情况进行评估、验收。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作结束后，企业应组织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人员和有关技术人员验收，或者委托专家、委托安全生产中介机构验收。未经验收合格的，不得恢复生产经营活动或投入使用。

5.5.3.4 信息记录、通报和报送

企业应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至少每月进行统计分析，及时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

企业应运用事故隐患自查、自改、自报信息系统，通过信息系统对事故隐患排查、报告、治理、销账等过程进行电子化管理和统计分析，并按照当地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定期或实时报送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5.5.4 预测预警

企业应根据生产经营状况、风险管理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事故事件等情况，运用定量或定性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技术，建立体现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及发展趋势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体系。

5.6 应急管理

5.6.1 应急准备

5.6.1.1 应急救援组织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组织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应急管理工作，建立与本单位安全生产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不具备应急抢修能力的企业，应与具备专业应急抢修能力的单位签订应急抢修服务协议。

5.6.1.2 应急预案

企业应在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制定符合GB/T 29639要求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针对风险较大的重点场所（设施）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并编制重点岗位、人员应急处置卡。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将应急预案报当地主管部门备案，并通报应急救援队伍、周边企业等有关应急协作单位。

企业应定期评估应急预案，及时根据评估结果或实际情况的变化进行修订和完善，并按照有关规定将修订的应急预案及时报当地主管部门备案。

5.6.1.3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

企业应根据可能发生的事故种类特点，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建立管理台账，安排专人管理，并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可靠。

5.6.1.4 应急演练

企业应按照AQ/T 9007的要求，定期组织各级应急演练，演练周期应符合有关规定和预案要求，做到一线从业人员参与应急演练全覆盖，并按照AQ/T 9009的要求对演练进行总结和评估，根据评估结论和演练发现的问题，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改进应急管理工作。

5.6.1.5 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建设

企业应当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并与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5.6.2 应急处置

发生事故后，企业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程序，制定并实施应急处置方案：

发出警报，采取阻断或者隔离事故源、危险源等措施。严重危及人身安全时，迅速停止现场人员作业，采取必要的或者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立即按规定和程序报告本企业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要立即将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当前状态等简要信息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并按规定及时补报、续报有关情况；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有关部门报告；对可能引发其他次生事故灾害的，应当及时报告相关主管部门。

研判事故危害及发展趋势，将可能危及周边生命、财产、环境安全的危险性和防护措施等告知相关单位与人员；遇有重大紧急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通告本单位从业人员、封闭事故现场、通知周边人员疏散、转移重要物资、避免或者减轻环境危害等措施。

请求周边应急救援队伍参加事故救援。

准备事故救援技术资料，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证据，做好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移交救援工作指挥权的各项准备。

5.6.3 应急评估

企业应当对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工作实施评估。

完成险情或事故应急处置后，企业应当主动配合现场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评估。

5.7 事故事件

5.7.1 报告

企业应建立事故事件报告程序，明确事故事件内外部报告的责任人、时限、内容等，并教育、指导从

业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报告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事件。

企业应妥善保护事故事件现场及有关证据。

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及时补报。

5.7.2 调查和处理

企业发生事故事件后，应按照规定成立事故事件处置组或调查组，明确其职责与权限，进行事故事件调查或配合有关政府部门的事故调查。

事故事件调查应查明事故发生的时间、经过、原因、波及范围、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等。

事故事件调查组应根据有关证据、资料，分析事故事件的直接、间接原因和事故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编制事故事件调查报告。

企业应落实事故整改和预防措施，做到事故原因没有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群众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采取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严肃处理不放过。

5.7.3 管理

企业应建立事故事件档案和管理台账，将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在企业内部发生的事故事件纳入本企业事故事件管理。

企业应按照GB 6441、GB/T 15499的有关要求和国家、行业确定的事故统计指标开展事故统计分析。

企业应开展事故事件案例警示教育活动，举一反三，汲取教训，制定并落实防范类似事故措施。

5.8 持续改进

5.8.1 绩效评定

企业每年至少应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一次自评，验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检查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目标、指标（事故率等）的完成情况。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全面负责组织自评工作，并将自评结果向所有部门、所属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自评结果应形成正式文件，并作为年度安全绩效考评的重要依据。

企业应落实安全生产报告制度，定期向业绩考核等有关部门报告安全生产情况，并向社会公示。

企业发生生产安全责任死亡事故，应重新进行安全绩效评定，全面查找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中存在的缺陷。

5.8.2 持续改进

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自评结果和安全生产预警系统所反映的趋势，以及绩效评定情况，客观分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运行的质量，及时对安全生产目标、指标、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进行修订完善，研究制定管理措施、技术措施和教育培训措施，并及时纳入安全工作计划，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绩效。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管道燃气和CNG、LNG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分细则

5.1 目标职责 (90分)

5.1.1 目标 (10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5.1.1 目标	5.1.1.1 目标	企业应根据自身安全生产实际, 建立安全生产目标的管理制度, 明确目标与指标的制定、分解、实施、检查、考核等环节要求。 企业应制定与企业相适应的以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为内容的文件化的总体和年度安全生产目标, 纳入企业总体生产经营目标。	4	制度无该项内容的, 不得分; 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生效的, 不得分;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缺少制定、分解、实施、绩效考核等任一环节内容的, 扣1分; 未能明确相应环节的责任部门或责任人相应责任的, 扣1分。 无年度安全生产目标与指标的, 不得分; 无生产安全、燃气设施安全和用户安全内容的, 不得分; 安全生产目标与指标未以企业正式文件印发的, 不得分; 未纳入企业总体生产经营目标的, 扣2分。			
	5.1.1.2 监测与考核	企业应根据所属基层单位和部门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所承担的职能, 分解年度安全生产目标, 并制定实施计划和考核办法。 企业应定期对安全生产目标和职业卫生管理指标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 结合实际及时调整目标及其相应工作计划, 保存有关监测记录资料。	6	无年度安全生产目标与指标分解的, 不得分; 无实施计划或考核办法的, 扣4分; 实施计划无针对性的, 扣2分; 缺一个基层单位和职能部门的指标实施计划或考核办法的, 扣1分。 未进行效果评估和考核的, 扣2分; 未及时调整实施计划的, 扣2分; 调整后的目标与指标以及实施计划未以文件形式颁发的, 扣1分; 记录资料保存不齐全的, 扣1分。			
小计			10	得分小计			

5.1.2 机构和职责 (30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5.1.2 机构和职责	5.1.2.1 主体合法	*企业依法取得经营许可, 涉及燃气充装业务的, 应取得气体充装许可证, 充装业务应符合充装许可范围。 *燃气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核准许可范围, 无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以及超期经营等行为。	10	企业未取得经营许可, 涉及燃气充装业务的, 未取得气体充装许可证或充装许可范围不符合, 不得分。 燃气生产经营活动不符合核准许可范围, 或存在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以及超期经营等行为的, 不得分。			
	5.1.2.2 组织机构和人员	*企业应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和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4	未以文件形式进行设置或任命的, 不得分; 设置或配备不符合规定的, 每处扣1分。			

(续表)

考评类目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描述	空项	实际得分
5.1.2 机构和职责	5.1.2.2 组织机构和人员	企业应按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立健全从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到基层班组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企业应设立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机构。	4	未按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扣2分;安全管理网络不健全的,每缺少一处扣1分;安委会成员未包括主要负责人、部门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的,扣1分。			
		安委会或安全生产领导机构按规定定期召开安全专题会,协调解决安全生产问题,会议纪要中应有工作要求并保存。	2	未定期召开安全专题会的,无会议记录、纪要的,不得分;未跟踪上次会议工作要求的落实情况的或未制定新的工作要求的,扣1分;未完成项且无整改措施的,每一项扣1分。			
	5.1.2.3 职责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责任制,明确各级部门、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职责,并对职责的适宜性、履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和监督考核。	4	未建立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责任制的,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生效的,不得分;每缺一个部门、岗位的责任制的,扣1分;责任制内容与岗位工作实际不相符的,每处扣1分;未对职责的适宜性进行定期评估的,未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的,扣1分。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全面负责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工作,并履行相应责任和义务。分管负责人应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工作负责。各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安全生产责任制的相关要求,履行其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职责。	3	未明确“一岗双责”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职责的,不得分;分管负责人或各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职责的,每人扣1分。			
		企业全员应逐级分解、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各级人员应掌握并履行本岗位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职责。	3	未逐级分解、未签订各级安全生产责任书的,不得分;签订不全的,未掌握岗位安全生产职责的,每人扣1分。			
小计			30	得分小计			

5.1.3 全员参与 (5分)

考评类目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描述	空项	实际得分
5.1.3 全员参与		企业应为全员参与安全生产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建立激励约束机制,鼓励从业人员积极建言献策,营造自下而上、自上而下全员重视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的良好氛围。 企业应加强对险肇(未遂)事件的管理,鼓励员工参与险肇事件上报,分析发生原因及可能导致的后果,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	5	未组织开展全员参与活动的,或者活动成效不明显的,扣2分。 未开展险肇(未遂)事件活动的,或活动成效不明显的,扣1分。			
小计			5	得分小计			

5.1.4 安全生产投入（30分）

考评类目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描述	空项	实际得分
5.1.4 安全生产投入	5.1.4.1 安全生产费用	企业应依据相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	5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未以文件形式发布和生效的，不得分；制度中职责、流程、范围、检查等内容，每缺一项扣1分。			
		企业应保证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专款专用，并建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	10	未保证安全生产费用投入的，不得分；无安全生产费用归类统计管理的，扣2分；无安全费用使用台账的，不得分；台账不完整齐全的，每一项扣1分。			
		企业应制定并实施包含以下方面的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计划： （1）安全技术措施工程建设； （2）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健康防护设备设施； （3）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宣传和配备个体防护装备； （4）安全评价、职业危害评价、重大危险源监控、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 （5）职业危害防治，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监测和职业健康体检； （6）设备设施安全性能检测检验； （7）应急救援器材、装备的配备及应急救援演练； （8）安全标志及标识和职业危害警示标识； （9）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物品或者活动。	10	无该使用计划的，不得分；计划内容缺失的，每缺一个方面扣1分；未按计划实施的，每一项扣1分；有超范围使用的，每次扣2分。			
	5.1.4.2 相关保险	企业应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全体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企业宜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企业宜为从事高压、高空、易燃易爆、燃气运输等危险岗位作业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5	未缴纳工伤保险的，不得分。 未为危险岗位人员办理个人意外伤害保险的，扣2分。			
小计			30	得分小计			

5.1.5 安全文化建设（10分）

考评类目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描述	空项	实际得分
5.1.5 安全文化建设	5.1.5.1 企业安全文化建设	企业应按照AQ/T 9004的规定，确立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治理念及行为准则，采取多种形式的活动促进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并教育、引导全体从业人员贯彻执行。安全文化建设内容至少包括：安全承诺、行为规范与程序、安全行为激励、安全信息传播与沟通、自主学习与改进、安全事务参与、审核与评估等。	5	未开展企业安全文化建设的，不得分；安全文化建设内容与AQ/T 9004不符的，每项扣1分。 未按方案、计划开展相应活动或无活动实施相关记录资料的，每项目扣1分。			

(续表)

考评类目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描述	空项	实际得分
5.1.5 安全文化建设	5.1.5.2 班组安全文化	企业应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基层单位开展班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促进班组安全生产管理和班组成员生产作业的规范化。 企业应明确召开班组安全会议的要求和内容。企业各班组应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教育培训、安全学习、安全检查等工作，并做好记录。	5	未制订班组标准化建设年度工作计划的，扣2分。 未按方案、计划开展相应活动或无活动实施相关记录资料的，每项目扣1分。			
小计			10	得分小计			

5.1.6 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 (5分)

考评类目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描述	空项	实际得分
5.1.6 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		企业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开展安全生产电子台账管理、重大危险源监控、职业病危害防治、应急管理、风险防控和隐患自查自报、安全生产预测预警等信息系统的建设。	5	未有效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扣2分。			
小计			5	得分小计			

5.2 制度化建设 (50分)

5.2.1 法规标准识别 (10分)

考评类目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描述	空项	实际得分
5.2.1 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		企业应建立识别和获取适用、现行有效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管理制度，明确主管部门，确定获取的渠道、方式。 各职能部门和基层单位应及时识别和获取本部门适用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向主管部门汇总，建立资料库，及时更新，并发布清单。	5	缺少识别、获取、评审、更新等环节要求的，未明确主管部门的，每缺少一项扣1分。 未定期识别和获取的，不得分；不及时的，每次扣1分；每缺少一个部门和基层单位参与的，扣1分；未及时汇总、发布的，扣1分；无清单的，扣3分；资料库每缺一个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与其他要求的，扣1分。			
		企业应将识别和获取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时转化为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及时传达给相关从业人员，确保相关要求落实到位。	5	未及时转化的，制度与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与其他要求不符的，每项扣2分；未传达、宣传、教育的，不得分；传达、宣传、教育有缺失，每次扣1分。			
小计			10	得分小计			

5.2.2 规章制度（15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5.2.2 规章 制度	5.2.2.1 制 定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广泛征求从业人员意见和建议，规范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至少包含下列内容：（1）目标管理；（2）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责任制；（3）安全生产承诺；（4）安全生产信息化；（5）四新（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设施）管理；（6）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管理；（7）安全投入管理；（8）文件、记录和档案管理；（9）安全教育培训管理；（10）班组安全活动；（11）职业健康管理；（12）个体防护装备管理；（13）安全风险管 理；（14）隐患排查治理；（15）消防安全管理；（16）应急管理；（17）事故管理；（18）燃气事故统计分析；（19）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20）设备设施安全管理；（21）特种设备管理；（22）用电设备设施管理；（23）燃气质量管理；（24）燃气场站运行管理；（25）燃气管网运行管理；（26）燃气供应调度管理；（27）自动化控制和信息设备管理；（28）用户燃气设施管理；（29）用户燃气安全检查；（30）燃气安全宣传；（31）危险物品管理；（32）危险作业管理；（33）施工和检维修安全管理；（34）特种作业人员管理；（35）安全警示标志管理；（36）安全预测预警；（37）安全生产奖惩管理；（38）变更管理；（39）相关方安全管理；（40）安全生产报告；（41）绩效评定管理。	10	制度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的，每缺一个扣1分；制度每缺一项，扣2分（其他考评内容中已有的不重复扣分）；未征求从业人员意见、制度内容不符合规定或与实际不符的，每项制度扣1分。			
	5.2.2.2 培 训宣贯	企业应确保从业人员及时获取制度文本，并对员工进行培训与考核。	5	未发放、培训的，扣2分；发放、培训不到位的，每处扣1分；员工未掌握相关内容的，每人次扣1分。			
小计			15	得分小计			

5.2.3 操作规程（15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5.2.3 操作 规程	5.2.3.1 制 定	企业应根据生产工艺、作业任务特点和岗位作业安全风险与职业病防护要求，编制齐全适用的岗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企业应确保从业人员参与岗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的编制和修订工作。	10	无操作规程的，不得分；操作规程不完善、不适用或员工未参与的，每个扣2分。			

(续表)

考评类目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描述	空项	实际得分
5.2.3 操作规程	5.2.3.1 制定	企业应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组织制订相应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确保其适宜性和有效性。					
	5.2.3.2 培训宣贯	企业应将操作规程应下达到岗位,并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与考核。	5	未发放至岗位的,不得分;发放、培训、考核不到位的,每处扣1分;员工未掌握相关内容的,每人扣1分。			
小计			15	得分小计			

5.2.4 文档管理(10分)

考评类目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描述	空项	实际得分
5.2.4 文档管理	5.2.4.1 记录管理	企业应明确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编制、评审、发布、使用、修订以及文件和记录管理的职责、程序和要求。 企业应建立健全主要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过程与结果的记录,并建立和保存有关记录的电子档案,支持查询和检索,便于自身管理使用和行业主管部门调取检查。安全记录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主要安全生产文件、安委会会议记录及其他安全生产会议记录、隐患管理信息、培训记录、资格资质证书、检查和整改记录、职业健康管理记录、安全活动记录、法定检测检验记录、关键设备设施档案、相关方信息、应急演练信息、事故管理记录、安全生产标准化系统评价报告、维护和校验记录、技术图纸、场站管网运行记录、用户安全检查记录、“三同时”记录、燃气质量检测记录、加臭记录、安全投入记录等。	5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的,不得分;制度内容有缺失的,每处扣1分;档案或记录有缺失的,每缺少一项扣1分。			
	5.2.4.2 评估	企业应每年至少评估一次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适宜性、有效性、执行情况。	3	未进行检查评估的,无评估报告的,不得分;报告每缺少一项评估类别的,扣1分;评估结果与实际不符的,扣1分。			
	5.2.4.3 修订	企业应根据评估情况、安全检查情况、自评结果、评审情况、事故情况等,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修订,确保其有效性和适用性。	2	未及时修订的,每个扣1分。			
小计			10	得分小计			

5.3 教育培训（60分）

5.3.1 教育培训管理（20分）

考评类目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描述	空项	实际得分
5.3.1 教育培训管理		企业应确定安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定期识别安全和职业卫生教育培训需求，将安全和职业卫生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提供相应的资源保证。 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培训计划。	5	未明确主管部门的，不得分；未定期识别需求的，扣1分；未将培训工作纳入单位年度工作计划的，扣2分。 无培训计划或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培训计划的，扣5分；培训计划中每缺一类培训的，扣1分。			
		企业应按计划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培训内容和时间应符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办法》（建城[2014]167号）的规定，并对安全培训效果进行评估和改进。	10	未按计划进行培训的，每次扣2分；培训内容和时间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未进行效果评估的，每次扣1分；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改进的，每次扣1分。			
		企业应详细、准确记录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建立健全安全和职业卫生教育培训档案和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档案。	5	记录不完整的，每缺一项扣1分；未实行档案管理的，不得分；档案资料不完整的，每个扣1分。			
小计			20	得分小计			

5.3.2 人员教育培训（40分）

考评类目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描述	空项	实际得分
5.3.2 人员教育培训	5.3.2.1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和职业卫生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职业卫生知识和应急管理的能力。按规定须持证上岗的，应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48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6学时。	10	主要负责人未经考核合格上岗的，不得分；安全管理人员未经培训考核合格持证者，每人次扣2分。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内容和学时不符合规定的，每人次扣1分。			
	5.3.2.2 从业人员	企业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和应急救援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和应急救援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掌握本岗位事故隐患的辨识和处置，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20	未经培训考核合格就上岗的，每人次扣2分；未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的，每人次扣2分；培训教育内容和学时不符合规定的，扣1分； 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未对岗位操作人员进行			

(续表)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5.3.2 人员 教育培训	5.3.2.2 从 业人员	<p>熟知在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确认其能力符合岗位标准要求,并根据实际需要,定期进行复训考核。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考核不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p> <p>企业应对新员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安全教育培训内容和时间应符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的规定,并建立安全教育培训档案资料。</p> <p>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企业应对有关操作岗位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教育培训,确保其具备相应的安全操作、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p> <p>从业人员在本单位内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应当重新接受部门和班组级的安全培训。</p> <p>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应取得特种(设备)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并定期做好复审。</p> <p>企业专职应急救援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应急救援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并定期参加复训。</p>		<p>专门的安全教育培训的,每人次扣1分;未按规定对转岗、离岗者进行培训考核合格就上岗的,每人次扣2分;员工安全教育培训记录档案不健全的,每人次扣1分。</p> <p>无特种(设备)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每人次扣4分;证书过期未及时审核的,每人次扣2分。</p> <p>企业专职应急救援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培训经考核合格上岗的,每人次扣1分。</p>			
	5.3.2.3外 来人员	<p>企业应对进入企业从事服务和作业活动的承包商、供应商的从业人员和接收的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实习生,进行入厂安全教育培训,并保存记录。</p> <p>外来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前,应由作业现场所在单位对其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保存记录。主要内容包括:外来人员入厂有关安全规定、可能接触到的危害因素、所从事作业的安全要求、作业风险分析及安全控制措施、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应急知识等。</p> <p>企业应对进入企业检查、参观、学习等外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主要内容包括:安全规定、可能接触到的危险有害因素、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应急知识等。</p>	10	<p>相关方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进入作业现场的,每人次扣2分;对外来人员未进行安全教育和危害告知的,每人次扣1分;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每处扣1分。</p>			
小计			40	得分小计			

5.4 现场管理（550分）

5.4.1 设备设施管理（70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5.4.1 设备 设施管理	5.4.1.1 设 备 设 施 建 设	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应符合有 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设计、 施工、监理等单位必须具有与工程规 模相适应的资质。	5	项目建设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每处扣2分；相关单 位资质不符合规定的，不 得分。			
		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应与建设 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 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建设项 目安全生产、职业病危害评价，以及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 的设计审查、施工、试运行、竣工验 收等管理程序。	5	未落实“三同时”规定的，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职业 病防护设施的管理程序不 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企业设备设施、安全生产条件应符合 GB 50028等标准规范要求。企业总平 面布置应符合GB 50187等相关标准的 要求，建筑设计防火和建筑灭火器配 置应分别符合GB 50016和GB 50140的 要求；燃气场站防火间距应符合规定， 不符合规定的应采取有效措施。	10	企业设备设施、安全生产条 件不符合GB 50028等标准 规范要求的，每处扣3分。 企业总平面布置、建筑设 计防火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每处扣5分；建筑灭 火器配置不符合规定的， 每处扣2分；燃气场站防 火间距不符合规定且未采 取有效措施的，扣5分； 场站布置不符合规定的， 扣3分。			
	5.4.1.2 设 备 设 施 验 收	企业应执行设备设施采购、到货验收 制度，购置、使用设计符合要求、质 量合格的设备设施。对设备设施选型 应进行预先风险分析和安装后的验 收，并做好相关记录。	5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缺 少内容或操作性差的，扣1 分；未落实设备选型及其验 收要求的，扣2分；记录缺失 或不完善的，扣1分。			
	5.4.1.3 设 备 设 施 运 行 管 理	企业应有专人负责管理各种安全设施 以及检测与监测设备，定期检查维护 并做好记录。落实设备设施定人定责 管理，建立设备设施台账和设备档案。 企业应对压缩机、储罐、工艺管道、 电气设施等生产设备设施进行规范 化管理，定期进行巡检和维护保养， 保证其安全运行。巡检和维护应形成 记录。	10	未落实定期巡检、巡查 和维护保养的，每处扣2 分；检修和维护记录缺失 的，每处扣1分。 无台账的，不得分；未明 确设备设施定人定责的， 每缺少一个扣1分；资料 不齐全的，每项扣1分。			
		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不应随意 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确因检维修 拆除报废的，应采取临时安全措施， 检维修完毕后立即复原。	5	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 用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 设施的，不得分；检修完 毕未及时恢复安全装置 的，每处扣2分。			

(续表)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5.4.1 设备 设施管理	5.4.1.4 设 备设施检 维修	企业应制定综合检维修计划，加强日常检维修和定期检维修管理，落实“五定”原则，即定检修方案、定检修人员、定安全措施、定检修质量、定检修进度，并符合CJJ 51的相关规定。检维修方案应包含作业风险分析、控制措施、应急处置措施及安全验收标准。检维修过程中应执行风险控制措施，隔离能量和危险物质，并进行监督检查，检维修后应进行安全确认。检维修过程中涉及许可作业的，应按规定办理相应作业许可证。	10	未制定检维修计划的，扣3分；未按计划检维修的，每项扣2分；检维修方案未包含作业风险分析和控制措施的，每项扣1分；失修、有缺陷或附件不齐全的，每处扣1分；检维修作业未按规定进行许可作业的，每处扣2分；检维修记录归档不规范、不及时，每处扣1分；检修完毕后未按程序试车的，每项扣1分。			
	5.4.1.5 特 种设备管理	企业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5	未按规定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的，不得分；登记标志未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每个扣0.5分。			
		企业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技术资料和文件；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特种设备及其附属仪器仪表的维护保养记录；特种设备的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无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不得分；每缺失一个扣1分。			
		企业应对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对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确保齐全有效，并作出记录。企业应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定期检验标志置于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10	特种设备及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未按规定要求进行定期检验，每处扣2分；缺少安全附件或安全附件失效的，每处扣3分。			
	5.4.1.6 设 备设施拆 除、报废	设备设施的报废应办理报废审批手续，在报废设备拆除前应在现场设置明显的报废设备标志。拆除、报废前应制定方案，涉及许可作业，应按照5.4.2.1执行，应对相关作业人员进行培训，并按规定组织落实。拆除、报废的设备设施应按CJJ 51规定进行处置；对于停止运行、报废的管道，企业应及时进行处置，暂时没有处置的报废管道应采取安全措施、继续对其进行管理，并应与在运行的室外管道及室内管道进行有效隔断，报废的室外及室内管道在具备条件时应予以拆除。	5	未按规定进行报废处置的，每次扣2分；废旧燃气管网未封堵、建档的，每处扣2分。			
小计			70	得分小计			

5.4.2 作业安全（100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5.4.2 作 业安全	5.4.2.1 作业环境 和作业条 件	<p>企业应事先分析和控制生产过程及工艺、物料、设备设施、器材、通道、作业环境等存在的风险。</p> <p>企业应对生产现场实行定置管理，保持作业环境整洁。</p> <p>企业应在生产现场配备相应的安全、职业病防护用品（具）及消防设施与器材，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应急照明、安全通道，并确保安全通道畅通。</p> <p>企业应对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条件等进行作业前的安全检查，做到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并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作业人员遵守岗位操作规程和落实安全及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作业活动的安全监护人员应具备基本救护技能和作业现场的应急处理能力，作业过程中不得离开监护岗位。</p> <p>企业应采取可靠的安全技术措施，对设备能量和危险有害物质进行屏蔽或隔离。</p> <p>同一作业区域内有两个以上施工单位进行交叉作业，应组织并监督施工单位之间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p>	20	<p>未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辨识的，每处扣2分；对重点危险、有害因素未采取控制措施的，每处扣2分。</p> <p>未对生产现场实行定置管理或作业环境杂乱的，每处扣2分。</p> <p>作业人员上岗资格、条件不符合规定的，每人扣2分；未按照专人现场管理或现场管理人员未履行职责的，扣2分；作业过程中未到场进行监护的，扣3分；监护记录不完整的，扣1分。</p> <p>未配备安全防护设施、用品、器材、检测仪器或未设置应急照明、安全通道或不符合规定的，每项扣2分。</p> <p>未组织作业单位之间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并监督落实的，未明确各自的安全职责和安全措施的，扣3分；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扣2分。</p>			
		<p>企业应对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危险场所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作业、爆破作业、高处作业、吊装作业等危险性较大的作业活动实施作业许可管理，严格履行分级许可审批手续，应符合GB 30871的要求。</p> <p>作业许可证应包含危险有害因素分析、安全及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作业方案、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p> <p>作业许可实行闭环管理。</p> <p>燃气设施停气、降压、动火、置换、放散、通气等作业应符合CJJ 51的规定。对燃气储罐、管道等设备实施动火作业（带气作业除外）前，应进行置换，检测合格并做好记录。人员进入燃气储罐、管道、阀门井（室）等受限空间作业前，应检测可燃气体、有害气体、氧气浓度合格后方可作业，在作业中进行持续检测并做好记录。作业完毕进行全面检查，排除隐患。</p>	30	<p>未审批的，每处扣5分；审批手续不全的，每项扣2分。</p> <p>作业许可证中无风险分析、作业方案和安全措施、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的，每缺一项扣2分。</p> <p>特殊作业违反规定的，每处扣2分。</p> <p>作业不符合规程的，每项扣2分；无检测记录的，每处扣2分；缺少检测记录的，每项扣2分。</p>			

(续表)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5.4.2 作 业安全	5.4.2.2 作业行为	<p>企业应依法合理进行生产作业组织和管理，加强对从业人员作业行为的安全管理，对设备设施和工艺技术风险等进行风险辨识，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作业行为风险。</p> <p>企业应监督、指导从业人员遵守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按照有关规定正确检查、佩戴和使用个体防护装备与用品，杜绝违章指挥、违规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行为。</p> <p>企业应为从业人员配备与岗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风险相适应的、符合GB/T 11651规定的个体防护装备与用品，制定年度配备计划，并监督、指导从业人员按照有关规定正确佩戴、使用、维护、保养和检查个体防护装备与用品。企业应建立个体防护装备和用品台账，专人负责保管、检查，定期校验和维护，记录存档。</p>	20	<p>未对设备设施和工艺技术风险等进行风险辨识的，每处扣2分；未采取相应的措施或措施失效的，每处扣2分。</p> <p>从业人员未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的，每次扣3分。</p> <p>从业人员配备的防护用品不符合规定的，每项扣2分；未制定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或未制定劳动防护用品采购计划的，扣2分；未进行培训的，每人扣1分；从业人员未按照有关规定正确佩戴、使用、维护、保养和检查个体防护装备与用品，每人扣1分；防护用品无专人负责保管、检查、定期校验和维护的，扣2分；校验后未记录存档的，扣1分；未建立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台账的，扣2分。</p>			
		<p>企业应设立抢修机构及人员，按应急预案配备抢修车辆、抢修设备（机具、器材）、通讯器材、防护用具、消防器材、检测仪器等装备。</p> <p>企业接到抢修报警后应立即出动，并根据事故情况报告联系有关部门协作抢修。</p> <p>企业抢修作业应按CJJ 51的规定，统一指挥，严明纪律，并严格按安全操作规程执行。</p> <p>企业应制定燃气设施抢修应急处置措施。</p>	10	<p>未设立抢修机构及人员的，不得分；机构或人员不符合规定的，每项扣1分；未按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抢修设备、机具器材的，每个扣1分；装备、器材有缺陷的，每个扣1分。</p> <p>出动不及时，每次扣1分；未及时报告协作单位的，每次扣1分。</p> <p>未严格按安全操作规程执行的，每人次扣2分。</p> <p>未制定抢修应急处置措施的，每处扣1分。</p>			
	5.4.2.3 岗位达标	<p>企业从业人员应熟练掌握本岗位安全职责、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及其预防控制措施、防护用品使用、自救互救及应急处置措施。</p> <p>各班组应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教育培训、安全操作技能训练、岗位作业危险预知、作业现场隐患排查、事故分析等工作，并做好记录。</p>	10	<p>未按制度开展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教育培训、安全学习、安全检查等工作的，或者记录缺失的，每人扣1分。</p>			

(续表)

考评类目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描述	空项	实际得分
5.4.2 作业安全	5.4.2.4 相关方	<p>企业应将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纳入企业内部管理，对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资格预审、选择、作业人员培训、作业过程检查监督、提供的产品与服务、绩效评估、续用或退出等进行管理。</p> <p>企业应建立合格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名录和档案，定期识别服务行为风险，并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p> <p>*企业不应将项目委托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条件的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p> <p>企业应与承包商、供应商等签订合作协议，明确规定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企业应通过供应链关系促进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p>	10	<p>未建立相关方信息档案（包括资格预审、业绩评价资料）的，扣1分；</p> <p>与相关方未签订委托合同的，扣2分；未签订安全协议或合同中未包含安全条款的，扣2分。</p> <p>相关方无相应资质的，不得分。</p> <p>承包协议中未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的，扣1分；合同或协议内容不符合要求的，每个扣1分；未执行协议的，每项扣1分。</p>			
小计			100	得分小计			

5.4.3 职业健康（30分）

考评类目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描述	空项	实际得分
5.4.3 职业健康	5.4.3.1 基本要求	<p>企业应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职业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为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从业人员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健康监护档案。</p> <p>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应设置相应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并符合GBZ 1、GBZ 2.1和GBZ 2.2的要求。</p> <p>企业应确保使用有毒、有害物品工作场所与生活区、辅助区分开，工作场所不应住人；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高毒工作场所与其他工作场所隔离。</p> <p>对可能导致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应设置检测报警装置，制定应急预案，配置现场急救用品、设备，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并定期检查监测。</p> <p>企业应组织从业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特殊情况应急后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存档。对检查结果异常的从业人员，应及时就医，并定期复查。</p> <p>企业不应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从业人员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应安排有职业禁忌的从业人员从事禁忌作业。从业人员的职业健康监护应符合GBZ 188的要求。</p>	10	<p>作业场所设置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2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未设置相应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失效的，每处扣2分；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2分。</p> <p>未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特殊情况应急后和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的，每人次扣2分；无档案的，不得分；档案内容不全的，扣1分；安排有职业禁忌人员从事禁忌作业的，每人次扣2分。</p> <p>各种防护用品、各种防护器具管理缺失的，或者失效的，每个扣1分。</p>			

(续表)

考评类目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描述	空项	实际得分
5.4.3 职业健康		各种防护用品、各种防护器具应定点存放在安全、便于取用的地方，建立台账，并有专人负责保管，定期校验、维护和更换。					
	5.4.3.2 职业病危害告知	企业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和防护措施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 企业应按照规定要求，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对存在或者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设施，应按照GBZ 158的规定，在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4	未在劳动合同中写明的（含未签合同的），不得分；未书面告知和公示的，扣2分；告知内容不全的，每项扣1分；员工及相关方不清楚的，每人次扣1分。 未设置标志的，扣2分；缺少标志的，每处扣1分；标志内容（含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不全的，每处扣1分。			
	5.4.3.3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企业应按规定，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安全监管部门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并及时更新信息。	2	未申报的，不得分；申报内容不全的，每缺少一类扣1分。			
	5.4.3.4 职业病危害检测与评价	企业应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日常监测，并保存监测记录。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定期检测，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安全监管部门报告，向从业人员公布。 定期检测结果中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或强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提出相应整改建议。企业应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有效的整改方案，立即进行整改。整改落实情况应有明确的记录并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备查。	14	未按规定进行检测的，每处扣2分；定期检测结果中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或强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的，企业未制定切实有效的整改方案或者未落实整改的，每处扣2分。			
小计			30	得分小计			

5.4.4 警示标志（10分）

考评类目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描述	空项	实际得分
5.4.4 警示标志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场所的风险特点，在存在重大危险源和严重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设置明显的、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其中，警示标	6	未按规定设置警戒区域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每处扣1分；安全警示标志和标识设置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0.5分。			

(续表)

考评类目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描述	空项	实际得分
		识的安全色和安全标志应分别符合GB 2893和GB 2894的要求,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应符合GB 5768.1、GB 5768.2和GB 5768.3的要求, 工业管道安全标识应符合GB 7231的要求, 城镇燃气管道应符合CJJ/T 153的要求, 消防安全标志应符合GB 13495.1的要求, 电气设施标志应符合GB/T 29481的要求,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应符合GBZ 158的要求。安全警示标志和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应标明风险内容、危害程度、安全距离、防控办法、应急措施等内容; 在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和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设备设施上设置明显标志, 标明治理责任、期限及应急措施; 在存在安全生产风险的工作岗位设置告知卡, 告知从业人员本企业、本岗位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后果、事故预防及应急措施、报告电话等内容。					
		企业应定期对警示标志进行检查维护, 确保其完好有效。 企业应在设备设施检维修、施工、吊装等作业现场设置警戒区和警示标志, 在检维修现场的坑、井、渠、沟、陡坡等场所设置围栏和警示标志, 进行危险提示、警示, 告知危险的种类、后果及应急措施等。	4	安全标志和标识没有检查记录或缺失、不清晰的, 每处扣0.5分。			
小计			10	得分小计			

5.4.5 燃气场站管理 (140分)

考评类目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描述	空项	实际得分
5.4.5 燃气场站管理	5.4.5.1 基本要求	5.4.5.1.1 燃气质量 企业应定期检测供气压力、加臭量、组分等, 并按规定时间留存记录。燃气质量应符合规定。 加臭装置和加臭工艺应符合CJJ/T 148和CJ/T 448的规定。	10	供气压力、加臭量、组分不合格, 不得分; 加臭装置、加臭工艺不符合规定, 每处扣5分; 无气质检测制度及检验报告的, 无检测记录的, 扣2分; 记录留存时间不符合规定的, 扣1分。			
		5.4.5.1.2 站内道路交通 燃气场站生产区按规定设置环形消防车道和出口; 对进站车辆有相应制度规定, 并严格执行。	5	只有一个出口的, 扣2分; 未设置环形消防通道的, 扣2分; 未制定车辆管理制度的, 扣2分; 未严格执行的, 扣1分。			

(续表)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5.4.5 燃 气场站管 理	5.4.5.1 基本要求	5.4.5.1.3储气设施 储气系统运行平稳,无超温、超压、超液位现象。储气设施基础稳固,本体应完好无损,无变形裂缝,无严重锈蚀,无漏气,并在检验有效期内运行。储罐组的防护堤应符合相关要求,水封井水位正常无杂物。	5	系统运行出现超温、超压、超液位现象之一的,不得分。基础不稳固、有变形裂缝、有漏气或无有效检测报告的,不得分;发现锈蚀的,每处扣1分。储罐组的防护堤不符合要求扣2分;水封井水位异常或有杂物扣1分。			
		5.4.5.1.4工艺管道及其附属设施 进出站管线应按照规定设置阀门;管道和管道连接部位应密封完好,无燃气泄漏现象。 管道外表应完好无损,无腐蚀,管道应有色标和流向标志;站内管线与站外设有阴极保护装置的埋地管道相连时,应设有绝缘装置,绝缘装置的绝缘电阻应每年进行一次测试,并符合规定。 阀门应悬挂开关标志,定期检查维护,启闭灵活;过滤器外观良好,定期检查前后压差,及时排污;跨桥扶梯应牢固,并符合防雷等相关规定。	15	发现锈蚀的,每处扣1分;管道、阀门无标志的,每处扣0.5分;发现泄漏的,每处扣2分;跨桥扶梯不牢固或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未设绝缘装置、超过1年未检测绝缘电阻或检测电阻值不合格的,扣1分。			
		5.4.5.1.5仪表与自控 站内爆炸危险场所和装置区内按规定设置燃气浓度检测报警装置,明确报警值;报警联锁功能的设置应符合GB 50028、GB 51142相关要求,各种报警联锁系统应完好有效。 各类仪表的设置应符合GB 50028等相关规范要求,定期检验。	15	未按规定安装燃气浓度检测报警装置或未维护的,扣2分;报警浓度设置高于燃气爆炸下限20%的,每处扣1分;缺少报警联锁功能或报警联锁失灵的,每处扣1分。 各类仪表设置不符合要求或未定期检验的,每处扣1分。			
		5.4.5.1.6消防与安全设施 工艺装置区应通风良好;站内按CJJ/T 153的相关要求设置完善的安全警示标志;消防泵房运行良好,水质符合规定;消防水系统及火灾报警系统运行正常;按规定配置灭火器,并按要求定期进行检查、维修,确保灭火器完好有效。 按规定设置防雷防静电设施,并定期检测;按规定设置紧急切断、放散装置;电气设备应符合GB 50058的要求;按规定设置安全阀,定期校验,并处于有效状态。	10	通风不良的,扣2分;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每处扣0.5分; 灭火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每个扣4分;消防补水能力不足且未设消防水池的,设有消防水池但储水量不足的,扣2分;有油污的,扣1分;有漂浮物的,扣0.5分;消防泵房不清洁或有杂物堆放的,扣1分;消防泵存在故障的,每处扣0.5分;消火栓水阀不能正常开启的,每处扣1分;			

(续表)

考评类目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描述	空项	实际得分
5.4.5 燃气场站管理	5.4.5.1 基本要求			火灾报警设施故障的,每处扣0.5分; 缺少或遗失消防供水器材的,每处扣0.5分;灭火器设置不符合规范的,每处扣1分;灭火器缺少检查和维修记录的,每具扣0.5分。 未在生产区入口处设置安全有效的人体静电消除装置的,每处扣1分;未按规定设置接地设施或未按规定定期检验的,每处扣1分;未按规定设置防雷防静电设施并定期检验的,扣2分;未按规定设置紧急切断、放散装置的,扣2分;电气设备不符合防爆要求的,扣2分。 安全阀严重锈蚀的,每处扣1分;超出有效检测周期使用的,每处扣2分;安全阀未悬挂校验铭牌或铅封破损,扣1分。			
		5.4.5.1.7公用辅助设施 供电系统和备用电源应符合规定;应有防止无关人员进入的措施;变配电室的门、窗关闭应密合;电缆孔洞必须用绝缘油泥封闭,与室外相通的门、窗、洞、通风孔应设防止鼠等小动物进入的措施;电气设备(如高压励磁柜等)和电工用具按规定配置并定期检验;按规定配置应急照明设备,且应完好有效;电缆沟上应盖有完好的盖板。 工艺设施、设备排污管、冷却水管、室外供水管和消火栓等做好冬季防寒防冻保障措施;场站用水、用气、供暖管理应符合规定。	10	供电系统和备用电源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孔洞未密封的,每处扣1分;电气设备和电工用具未按规定配置、未按规定定期检验的,扣1分;变配电室内无应急照明设备的,每处扣1分;应急照明失效的,每处扣0.5分;无盖板或盖板损坏的,每处扣0.5分。 寒冷地区未进行保温的,每处扣0.5分;场站用水、用气、供暖管理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2分。			
		5.4.5.1.8.运行记录 设备运行记录、交接班记录、值班记录、巡检记录等应完整、准确。	5	记录缺失的,不得分;记录不完整、不准确的,每处扣0.5分。			
	5.4.5.2 调压站与调压装置运行管理	5.4.5.2.1周边环境 调压装置不应安装在易被碰撞或影响交通的位置,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围墙、护栏、护罩或车档等,以防外界对调压装置的破坏。	10	安装位置不当的,每处扣1分;未设置防护设施的,每处扣1分。 水平净距不符合且未采取相应措施的,每处扣1分;			

(续表)

考评类目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描述	空项	实际得分
5.4.5 燃气场站管理	5.4.5.2 调压站与调压装置运行管理	调压站和调压装置与其他建、构筑物的水平净距应符合GB 50028等相关要求；调压站放散管防火间距应符合规定；调压站放散管管口应高出其屋檐1m以上，调压柜的安全放散管管口距地面的高度不应小于4m；设有调压装置的公共建筑顶层等房间应靠建筑外墙，贴邻或楼下应无人员密集房间；调压站或区域性调压柜（箱）周边应保持消防车道畅通，无阻碍消防救援的障碍物。	10	调压装置位置不符合的，每处扣1分；消防车无法进入或有障碍物的，每处扣1分；放散管防火间距不合规的，每处扣1分；调压站放散管管口高出屋檐未达到1m以上的，每处扣1分；调压柜的放散管管口距地面的高度小于4m的，每处扣1分。			
		5.4.5.2.2调压装置 调压箱、调压柜、调压器的安装应稳固；调压器应运行正常，无异常喘息、异常压力波动等现象，无燃气泄漏情况；调压器的出口压力严禁超过下游燃气设施的设计压力，并应具有防止燃气出口压力过高的安全保护装置；定期进行测试。 调压站或区域性调压柜（箱）的环境噪声应符合GB 3096的相关要求；按照CJJ 51进行定期分级维护保养。 燃气调压站室外进、出口管道上必须设置阀门，定期维护，状态良好。		调压器设置不稳固的，每处扣1分；燃气泄漏的，扣4分；调压器有非正常现象的，每处扣2分；调压器出口压力超压的，每处扣4分；未设置具有防止燃气出口压力过高的安全保护装置，每处扣4分。 噪声超标的，每处扣1分；未进行巡视或定期维护的，每处扣2分。 高压和次高压管道未设置阀门的，扣4分；中压管道未设置阀门的，扣4分。			
	5.4.5.2.3消防与安全设施 设有调压器的箱、柜或房间应有良好的通风措施，受限空间内应无燃气积聚；调压装置区应按规定设置灭火器，并按要求定期进行检查维护。 设有调压装置的专用建筑室内电气、照明装置的设计应符合GB 50058的规定；设于空旷地带的调压站或采用高架遥测天线的调压站应单独设置避雷装置，保证接地电阻值小于10Ω；设有调压器的房间应有爆炸泄压措施，泄压面积应符合GB 50028的相关要求；地下调压箱应有防腐保护措施，且应完好有效。 调压室内严禁用明火采暖，采暖设备的安全设施设置应符合GB 50028规定，设专人管理。	10	燃气浓度超标的，每处扣2分；通风措施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缺少灭火器材的，每处扣1分；灭火器缺少检查和维修记录的，每具扣1分。 电气、照明装置不符合规定的，扣2分；无独立避雷装置或防雷装置未检测的，每处扣4分；防雷检测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2分；未设置泄压措施的，每处扣1分；泄压面积不足的，每处扣1分；地下箱体腐蚀的，每处扣1分。 现场有明火设备的，不得分；燃气采暖设备的安全设施和安装不符合规定、无专人管理的扣1分。				
	5.4.5.3 其他要求	加气站生产条件应符合GB 50156规定，燃气装卸与加气应符合以下要求：车辆停靠点应有明显的边界线，并采用固定块固定。槽罐、装卸软管、阀门、仪表、安全装置和报警系	20	装卸气设备设施有缺陷的，每处扣2分；违反装卸气作业要求的，每项扣2分。			

(续表)

考评类目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描述	空项	实际得分
5.4.5 燃气场站管理		统等应完好；燃气浓度检测报警装置应完好有效。装卸台静电接地栓卡应完好，接地栓上的金属接触部位应无腐蚀；装卸软管外表应完好无损；装卸软管上的快装接头与软管之间的阀门启闭应灵活。加气枪应外观完好，扳机操作灵活，加气枪和汽车受气口的密封帽应完好；加气机或柱应运行平稳，无异常声响。建立加气车辆管理制度，开展对加气车辆燃气系统的检查及对司乘人员的安全宣传。					
	5.4.5.3 其他要求	液化天然气储罐及供应应符合以下要求：液化天然气储罐（槽）应有防止翻滚现象的控制措施；液化天然气储罐（槽）的进、出液管必须设有紧急切断阀，并与储罐（槽）液位控制连锁，紧急切断阀应操作方便，动作迅速，关闭紧密；储罐组的围堰（围堤）应符合相关要求，集液池或集液井不得存有积水、杂物；液化天然气储罐和低温工艺管道外保温层应完好无损，表面无异常结露结霜现象；定期检查隔热型储罐夹层内可燃气体浓度和夹层补气系统的状况，及时处理异常情况；LNG气瓶组应在站内固定地点露天（可设置罩棚）设置。站内应至少设置两套气化装置，且应有一套备用，备用设备应能良好运行；气化器应设有压力表和安全阀，容积式气化器还应设有液位计，强制气化气化器应设有温度计，气化器的工作压力和工作温度应符合设备和工艺操作要求；气化器出口燃气的温度不得低于5℃并应定期检查。	10	液化天然气储罐及供应设备设施有缺陷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2分。			
		燃气运输车辆应符合以下要求：车辆外观及状态应符合相关规定，证件齐全；配备车辆阻火器，进入生产区的机动车辆应使用阻火器；运瓶车内有固定钢瓶的有效措施；按规定建立燃气运输车辆监控系统，并有效运行。	5	车辆外观或状态有缺陷的，每处扣3分；证件不齐全的，每缺少一个扣2分；未进行有效监控的，不得分。			
小计			140	得分小计			

5.4.6 燃气管网管理（100分）

考评类目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描述	空项	实际得分
5.4.6 燃气管网	5.4.6.1 管道设施	地下燃气管道与建、构筑物或相邻管道之间的间距应符合GB 50028的相关要求；同一管网中输送不同种类、不同压力燃气的相连管段之间应进行有效隔断；聚乙烯管道钢塑转换的PE管部分不得裸露，钢管防腐应符合规定；管网应按照CJJ/T 153设置管线标志，聚乙烯管道应敷设示踪装置。燃气管道应按CJJ 51进行评估，不符合要求的管道应按计划及时维修更新；管网竣工资料完整准确，及时更新，妥善保管。	20	管道间距不符合的，扣2分；不同种类、不同压力燃气的相连管段之间未有效隔断的，扣4分；保护层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缺少管线标志的，每处扣1分；聚乙烯管道未敷设示踪装置的，扣2分。 未进行管道运行评估的，扣2分；管道竣工资料缺失或更新不及时，扣2分。			
	5.4.6.2 管道附件	企业应按GB 50028和运行管理需要设置分段阀门、放散管、检测井；阀门无燃气泄漏，阀门井整洁无积水，定期维护保养，井盖完好；直埋阀应设有护罩或护井。 特殊管段应符合CJJ 33、CJJ 63的要求，水工保护等附属设施应完好。 凝水缸应设有护罩或护井，应定期排放积水，不得有燃气泄漏、腐蚀和堵塞的现象及妨碍排水作业的堆积物，凝水缸排出的污水不得随意排放。	15	未按规定设置阀门的，每处扣2分；阀门泄漏的，扣2分；直埋阀阀门无护罩或护井的，每处扣1分；护罩或护井损坏的，每处扣1分；阀门井井盖缺失的，每处扣2分。 未设置水工保护设施或水工保护等附属设施状态异常的，每处扣2分。 凝水缸有燃气泄漏的，每处扣2分；凝水缸无护罩或护井的，每处扣1分；护罩或护井损坏或有腐蚀、堵塞、堆积物现象的，每处扣1分。			
	5.4.6.3 日常巡查	企业应对管道定期进行巡查，巡查工作内容应符合CJJ 51的相关要求；企业应对管道沿线居民和单位进行燃气设施保护宣传与教育。 企业应制止在燃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的爆破、取土、动火、倾倒或排放腐蚀性物质、放置易燃易爆物品、种植深根植物等危害管道运行的活动。 地下管线安全保护及控制范围内有建设施工的，燃气企业应按规定提供管线信息，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派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指导或监护，并采取安全保护措施，确保燃气设施运行安全；埋地燃气管道上不得有建筑物和构筑物占压。 管网巡查资料完整，符合实际。	30	无巡线制度的，扣8分；巡线制度不完善的，扣4分；无完整巡线记录的，扣4分；未印刷和发放安全宣传单的，扣1分；未进行安全宣传活动的，扣1分。 占压埋地燃气管道且未采取相应措施的，每处扣2分；占压未上报地方政府的，每处扣1分；建设工程施工中无燃气设施保护措施或未监护的，扣8分。 管网巡查资料不完整、不符合实际的，每处扣2分。			
	5.4.6.4 管道泄漏检查	企业应按照CJJ/T 215的规定进行泄漏检测，配备泄漏检测仪器和人员，制定并实施检测计划，统计分析泄漏检查情况；穿越管段检测装置完好有效；泄漏检测资料完整。	10	未进行统计分析的，扣1分；未配备仪器的，扣2分；未配备人员或人员不能正确操作的，扣2分；泄漏检测仪器未定期校验的，			

(续表)

考评类目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描述	空项	实际得分
5.4.6 燃气管网	5.4.6.4 管道泄漏检查			扣2分；穿越管段检测装置缺失或功能失效的，扣2分；未按计划实施的，扣2分；记录不完整的，扣2分。			
	5.4.6.5 管道防腐蚀	埋地钢质管道外表面应有完好的防腐层，防腐层的检测应符合CJJ 95的规定；破损防腐层应有修复计划并实施；埋地钢质管道应按规范设置阴极保护系统，阴极保护系统设施应完好；阴极保护系统的检测和维护应符合规定。	25	未按规定要求定期检测的，扣8分；破损防腐层未按计划实施的，扣5分；没有阴极保护系统的，扣8分；未按规定定期检测和维护的，扣4分；阴极保护参数不达标的，扣4分。			
小计			100	得分小计			

5.4.7 数据采集与监控系统管理 (20分)

考评类目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描述	空项	实际得分
5.4.7 数据采集与监控系统管理	5.4.7.1 基本要求	企业应对燃气输配系统（场站、管网等）、燃气运输车辆设置数据采集与监控系统，监控和报警设备应设置有值班人员的场所，配备可靠性较高的不间断电源和后备电源，场所应符合相关规定；设集中调度监控中心的，调度监控中心与远端站点通信系统应采用主备通信方式。 企业对重大危险源（储罐区、库区和生产场所）应设有相对独立的安全监控预警系统，并应符合AQ 3035的规定。 企业安全防范系统应符合GB 50348、GB 50395和GB 50396的规定，并应在无人值守的场所安装入侵探测器和声光报警器。	10	企业监控系统有缺失的，每处扣2分；监控和报警设备设置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2分；通信方式不满足要求的，扣2分。 安全防范系统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5.4.7.2 运行监控	企业监控系统软件应有管网分布示意图和场站工艺流程图，动态显示采集工艺参数和设备状态，软件中应以颜色或文字注释反映设备状态变化；应有事件记录功能和事件报警功能，事件记录和事件报警应可检索或查询。 企业应定期对数据采集与监控系统及设备进行巡检，及时修正一次仪表和二次仪表偏差；及时处置各类报警信号，并对报警系统进行定期分析。	10	无管网分布示意图的，扣2分；缺流程图或流程图与实际不符合的，扣1分；无数据采集功能的，扣2分；数据采集不全的，每项扣1分；无设备动态显示或显示不正确的，扣1分；无事件记录或报警功能的，扣2分；事件记录或报警不全的，每项扣1分；不具备查询和检索功能的，扣1分；监控报警系统缺乏维护维修的，每处扣2分。			
小计			20	得分小计			

5.4.8 用户用气安全管理（80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5.4.8 燃 气用户管 理	5.4.8.1 燃气用户 设施及安全 供气	依据相应法律法规与用户签订供用气合同，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和管理责任；发放燃气用户安全手册；建立用户档案；用户服务应符合GB/T 28885的规定。 建立新用户安全供气相应制度，包括：报装、规划、设计、安装、验收、通气、安全宣传告知等工作流程。 居民用户的室内燃气管道、计量表、燃气燃烧器具、软管、排烟等设施应符合规范的要求，工程施工验收应符合CJJ 94等规范要求。 商业、工业用户的室内燃气管道、计量表、用气设备、排烟、紧急切断阀、燃气浓度报警器等设施应符合规范的要求，工程施工验收应符合CJJ 94等规范要求。 置换、通气作业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15	未发放燃气用户安全手册的，每户扣1分；未签订用气合同的，或者用气合同内容不符合要求的，每户扣2分。 未建立用户安全供气制度的，每缺一项扣2分； 无工程验收报告的，扣2分。 居民用户设施不符合规范的，每户扣0.5分。 商业、工业用户设施不符合规范的，每户扣0.5分； 未建立用户档案的，扣2分。			
	5.4.8.2 用户报修 维修管理	企业应对外公布24小时报修电话，保证电话的畅通；企业应制定职责范围内用户燃气设施故障、燃气泄漏报警的接报和处理程序，报修内容和处理结果应有记录。 企业应对维修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考核合格具备相应的工作能力后方可持证上岗；应为维修人员配备适用的维修工具。 除紧急事故外，影响用户用气的停气与降压作业应提前48小时予以公告或通知用户；恢复供气前应通知用户。 企业应保留燃气设施维修记录。	15	未设置并公布报修电话的，扣4分；未设置用户燃气设施故障接报和处理程序的，扣3分；燃气泄漏报警未立即派出维修人员处理的，扣2分；处理结果没有跟踪记录的，扣2分。 维修人员未持证上岗的，每人扣0.5分；维修工具不适用的，每件扣0.2分；维修记录不齐全的，每项扣0.2分。 停气或降压作业未提前48小时公告的，每次扣1分；用户停气后恢复供气未通知用户的，每次扣1分；未保留维修记录的，每户扣0.5分。			
	5.4.8.3 用户燃气 设施的拆 除、改 装、迁 移	改造应符合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施工作业人员具备相应资格，工具齐全有效；改造后气密性试验合格并记录。	15	改造不符合规范、规程要求的，每户扣1分；施工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每人扣0.5分；气密性试验无记录的，每户扣0.5分。			
	5.4.8.4 用户安全 宣传	企业应对燃气安全知识面向市民和用户进行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宣传的内容应符合GB/T 28885的相关要求。	10	未制定燃气安全宣传计划的，扣5分；宣传形式未面向市民和用户的，扣3分；发放的宣传材料内容未满足GB/T 28885相关要求的，扣2分。			

(续表)

考评类目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描述	空项	实际得分
5.4.8 燃气用户管理	5.4.8.5 用户安全检查	<p>企业应对燃气用户开展安全检查，检查内容、周期应符合CJJ 51等相关规定；检查人员应具备相应的工作能力并持证上岗；应配备适用的入户检查仪器设备，并处于良好的状态。</p> <p>企业对用户设施的入户检查应有记录，记录保存周期应符合要求；对于到访不遇用户应有记录，有回访复查记录，周期内入户率有统计分析；应履行告知义务，将检查出的隐患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用户，并留存告知文件副本。</p> <p>企业应建立用户隐患整改流程，对隐患进行分级管理，积极督促用户整改，并留存跟踪记录；隐患和整改率应有统计分析。</p>	25	<p>未建立用户检查制度、工作流程、检查计划的，扣5分；检查内容、周期不符合规定的，扣5分；检查人员未持证上岗的，每人扣0.5分；仪器设备不适用的，每台扣0.5分；仪器设备状态异常的，每台扣0.5分。</p> <p>无入户检查记录的，扣5分；记录保存周期不足的，每户扣0.5分；到访不遇用户未回访或无回访复查记录的，每户扣0.5分；未建立入户率统计分析的，扣4分；未履行告知义务，将检查出的隐患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用户的，每户扣0.5分；未留存告知文件副本的，每户扣0.5分。</p> <p>未建立用户隐患整改流程的，扣5分；未对用户隐患进行分级的，每户扣1分；未对隐患分类统计分析的，扣2分；未统计隐患和整改率的，扣2分。</p>			
小计			80	得分小计			

5.5 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140分）

5.5.1 安全风险管理（35分）

考评类目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描述	空项	实际得分
5.5.1 安全风险管理	5.5.1.1 风险辨识	<p>企业应组织全员对本单位风险进行全面、系统的辨识。</p> <p>风险辨识范围应覆盖本单位的所有活动及区域，并考虑正常、异常和紧急三种状态及过去、现在和将来三种时态。风险辨识应采用适宜的方法和程序，且与现场实际相符。</p> <p>企业应对风险辨识资料进行统计、分析、整理和归档。</p>	10	<p>未组织全员进行全面、系统辨识风险的，不得分；风险辨识不符合规定和实际的，每处扣1分；辨识资料的统计、分析、整理和归档有缺失的，每缺一份扣0.5分。</p>			
	5.5.1.2 风险评估	<p>企业应明确风险评估的目的、范围、频次、准则和工作程序等。</p> <p>企业应选定合适的风险评价方法，定期对所辨识出的作业活动、设备设施、物料，尤其是非常规的活动和状</p>	10	<p>未明确风险评估的目的、范围、频次、准则和工作程序等，每缺失一项扣2分；风险评估不符合规定和实际的，每处扣2分。</p>			

(续表)

考评类别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描述	空项	实际得分
5.5.1 安全风险管 理	5.5.1.2 风险评估	态的安全风险进行分析、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至少应从影响人、财产和环境三个方面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进行分析。					
	5.5.1.3 风险控制	企业应选择工程技术措施、管理措施、个体防护措施等，对风险进行控制。企业应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及生产经营状况等，确定相应的风险等级，对其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实施安全风险差异化动态管理，制定并落实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企业应将风险评估结果及所采取的控制措施告知相关从业人员，使其熟悉工作岗位和作业环境中存在的风险，掌握、落实应采取的控制措施。	10	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不适合的，或者未达到控制目的的，或者未落实控制措施的，每项扣3分；未告知从业人员评估结果和控制措施或从业人员未掌握的，每人扣1分。			
	5.5.1.4 变更管理	企业应在变更前对变更过程及变更后可能产生的风险进行分析，制定控制措施，履行审批及验收程序，并告知和培训相关从业人员。	5	未在变更前对变更过程及变更后可能产生的风险进行分析，或者未制定控制措施的，每处扣2分；未履行审批及验收程序的，每处扣2分；未告知和培训相关从业人员的，每人扣1分。			
小计			35	得分小计			

5.5.2 重大危险源辨识与管理（40分）

考评类别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描述	空项	实际得分
5.5.2 重大危险源 辨识与管理	5.5.2.1 辨识与评估	企业应全面辨识重大危险源，对确定的重大危险源制定安全管理技术措施和应急预案。企业应依据GB 18218等有关标准、文件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和管理。	15	未全面辨识重大危险源的，不得分；未对确定的重大危险源制定安全管理技术措施和应急预案的，每缺少一个扣3分；重大危险源辨识不符合规定的，扣5分。			
	5.5.2.2 登记建档	企业应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按照相关规定向相关部门备案。	5	无重大危险源档案资料的，不得分；档案资料不全的，每处扣2分；未按规定备案的，不得分；备案资料不全的，每项扣1分。			
	5.5.2.3 监控与管理	企业应设置重大危险源监控系统，进行日常监控，并按照有关规定向所在地安全监管部门备案。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系统应符合AQ 3035的技术要求。	20	未按规定设置监控系统的，每缺少一处扣5分；监控系统不符合规定的，每项扣2分。			
小计			40	得分小计			

5.5.3 隐患排查治理（60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5.5.3 隐 患 排 查 治 理	5.5.3.1 事 故 隐 患 排 查	<p>企业应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责任制。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实行隐患闭环管理。企业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明确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频次和要求，并组织开展相应的培训。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包括承包商和供应商等相关方服务范围。</p> <p>企业应依照有关规定，结合安全生产的需要和特点，采用综合检查、专项检查、季节性检查、节假日检查、日常检查等不同方式进行事故隐患排查。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记录，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组织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对本单位可能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做出认定，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企业应将相关方排查出的隐患统一纳入本企业隐患管理。</p>	20	<p>无该项制度的，扣5分；排查制度有缺失的，每项扣2分。</p> <p>未明确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的，或者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频次和要求等不符合规定的，每项扣2分。</p> <p>未按方案排查的，不得分；有未排查出隐患的，每处扣2分；排查人员不能胜任的，每人扣2分。</p> <p>未划分事故隐患等级的，扣3分；未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的，扣5分；事故隐患信息档案有缺失的，每缺失一项扣2分；未将相关方排查出的隐患统一纳入本企业隐患管理的，扣5分。</p>			
	5.5.3.2 事 故 隐 患 治 理	<p>企业应根据隐患排查的结果，制定隐患治理方案，对隐患及时进行治理。企业应按照责任分工立即或限期组织整改一般事故隐患。企业主要负责人应组织制定并实施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治理方案应包括目标和任务、方法和措施、经费和物资、机构和人员、时限和要求、应急预案。</p> <p>企业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监控防范措施。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疏散可能危及的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相关设备、设施。</p>	20	<p>未制定隐患治理方案的，扣3分；治理方案不健全的，每缺失一项扣3分；未按照“五落实”要求组织整改一般隐患的，每处扣2分；企业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并实施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每处扣3分；隐患项目未按期治理的，每项扣1分；重大隐患整改前未采取有效防控措施的，每处扣5分。</p>			
	5.5.3.3 验 收 与 评 估	<p>事故隐患治理完成后，企业应按照规定对治理情况进行评估、验收。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作结束后，企业应组织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人员和有关技术人员验收，或者委托专家、委托安全生产中介机构验收。未经验收合格的，不得恢复生产经营活动或投入使用。</p>	15	<p>未进行评估验证的，每项扣2分；评估验收结果与实际不符的，每处扣3分。</p>			

(续表)

考评类目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描述	空项	实际得分
5.5.3 隐患排查治理	5.5.3.4 信息记录、通报和报送	企业应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至少每月进行统计分析，及时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 企业应运用事故隐患自查、自改、自报信息系统，通过信息系统对事故隐患排查、报告、治理、销账等过程进行电子化管理和统计分析，并按照当地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定期或实时报送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5	隐患台账、档案、记录等不健全的，扣2分；未定期统计分析和定期通报的，扣2分；未按规定及时上报的，扣3分。			
小计			60	得分小计			

5.5.4 预测预警（5分）

考评类目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描述	空项	实际得分
5.5.4 预测预警		企业应根据生产经营状况、风险管理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事故事件等情况，运用定量或定性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技术，建立体现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及发展趋势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体系。	5	未开展安全生产预测预警工作的，不得分；与企业实际不符的，每项扣1分。			
小计			5	得分小计			

5.6 应急管理（60分）

5.6.1 应急准备（40分）

考评类目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描述	空项	实际得分
5.6.1 应急准备	5.6.1.1 应急救援组织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组织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应急管理工作，建立与本单位安全生产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不具备应急抢修能力的企业，应与具备资质的专业应急抢修单位签订应急抢修服务协议。	5	未建立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不得分；专人或协议应急抢修队伍能力不能满足要求的，扣3分。			
	5.6.1.2 应急预案	企业应在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制定符合GB/T 29639要求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针对风险较大的重点场所（设施）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并编制重点岗位、人员应急处置卡。	15	无完整预案的，不得分；应急预案的格式和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每个扣5分；无重点作业岗位应急处置方案或应急处置卡的，不得分；未在重点作业岗位公布应急处置方案			

(续表)

考评类目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描述	空项	实际得分
5.6.1 应急准备	5.6.1.2 应急预案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将应急预案报当地主管部门备案，并通报应急救援队伍、周边企业等有关应急协作单位。企业应定期评估应急预案，及时根据评估结果或实际情况的变化进行修订和完善，并按照规定将修订的应急预案及时报当地主管部门备案。		或应急处置卡的，每处扣2分；有关人员不熟悉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方案或应急处置卡的，每人扣2分。 未评审或无记录的，不得分；未及时修订的，不得分；未根据评审结果或实际情况的变化修订的，每项扣1分；修订后未正式发布或培训的，每个预案扣1分。 未进行备案的，每个扣5分；未通报有关应急协作单位的，每缺少一个单位扣1分。			
	5.6.1.3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	企业应根据可能发生的事件种类特点，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建立管理台账，安排专人管理，并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可靠。	7	应急设施、应急装备、应急物资等应急资源配置有缺失的，每个扣1分；未建立台账管理的，或者台账内容有缺失的，每个扣1分；无检查、维护、保养记录的，扣5分；每缺少一项记录的，扣1分；有一处不完好、可靠的，扣1分。			
	5.6.1.4 应急演练	企业应按照AQ/T 9007的要求，定期组织各级应急演练，演练周期应符合有关规定和预案要求，做到一线从业人员参与应急演练全覆盖，并按照AQ/T 9009的要求对演练进行总结和评估，根据评估结论和演练发现的问题，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改进应急管理工作。	10	未进行演练的，不得分；无应急演练方案和记录的，每个扣2分；演练方案简单或缺乏执行性的，每项扣1分；高层管理人员未参加演练的，扣3分。 无评估报告或未进行评估的，扣5分；评估报告未认真总结问题或未提出改进措施的，扣2分；未根据评估的意见修订预案或应急处置措施的，扣2分。			
	5.6.1.5 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建设	企业应当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并与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3	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或未与所在地安全监管部门系统互联互通的，不得分。			
	小计			40	得分小计		

5.6.2 应急处置（15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5.6.2 应 急处置		<p>发生事故后，企业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程序，制定并实施应急处置方案：发出警报，采取阻断或者隔离事故源、危险源等措施。严重危及人身安全时，迅速停止现场人员作业，采取必要的或者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p> <p>立即按规定和程序报告本企业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要立即将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当前状态等简要信息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并按规定及时补报、续报有关情况；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有关部门报告；对可能引发其他次生事故灾害的，应当及时报告相关主管部门。</p> <p>研判事故危害及发展趋势，将可能危及周边生命、财产、环境安全的危险性和防护措施等告知相关单位与人员；遇有重大紧急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通告本单位从业人员、封闭事故现场、通知周边人员疏散、转移重要物资、避免或者减轻环境危害等措施。</p> <p>请求周边应急救援队伍参加事故救援。</p> <p>准备事故救援技术资料，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证据，做好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移交救援工作指挥权的各项准备。</p>	15	未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程序的，扣10分；应急处置未达到预案要求的，或者应急处置不当的，每次扣3分。			
小计			15	得分小计			

5.6.3 应急评估（5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5.6.3 应 急评估		<p>企业应当对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工作实施评估。</p> <p>完成险情或事故应急处置后，企业应当主动配合现场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评估。</p>	5	未进行评估的，不得分；评估工作与实际不符的，扣2分。			
小计			5	得分小计			

5.7 事故事件（30分）

5.7.1 报告（10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5.7.1 报 告		企业应建立事故报告程序，明确事故事件内外部报告的责任人、时限、内容等，并教育、指导从业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报告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事件。企业应妥善保护事故现场及有关证据。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及时补报。	10	未按制度进行事故报告的，不得分；报告内容不全的，每项扣2分；报告中无证据的，每次扣2分。			
小计			10	得分小计			

5.7.2 调查和处理（10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5.7.2 调 查和处 理		企业发生事故事件后，应按照有关规定成立事故事件处置组或调查组，明确其职责与权限，进行事故事件调查或配合有关政府部门的事故调查。 事故事件调查应查明事故发生的时间、经过、原因、波及范围、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等。 事故事件调查组应根据有关证据、资料，分析事故事件的直接、间接原因和事故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编制事故事件调查报告。 企业应落实事故整改和预防措施，做到事故原因没有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群众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采取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严肃处理不放过。	10	事故发生后，无调查报告的，扣5分；未按“四不放过”原则处理的，扣5分；调查报告内容不全的，每项扣1分；相关的文件资料未整理归档的，每次扣1分。			
小计			10	得分小计			

5.7.3 管理（10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5.7.3 管 理		企业应建立事故事件档案和管理台账，将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在企业内部发生的事故事件纳入本企业事故事件管理。企业应按照GB 6441、GB/T 15499的有关要求和国家、行业确定的事故统计指标开展事故统计分析。企业应开展事故事件案例警示教育，举一反三，汲取教训，制定并落实防范类似事故措施。	10	未有效开展事故事件管理的，扣5分；未按照有关要求开展事故统计分析的，扣5分；未将承包商、供应商在企业内部发生的事故纳入本企业事故管理的，扣3分；未建立事件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的，扣2分；有缺失的，每个扣1分；未有效开展事故案例教育活动的，扣3分。			
小计			10	得分小计			

5.8 持续改进（20分）

5.8.1 绩效评定（10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5.8.1 绩 效评定		<p>企业每年至少应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一次自评，验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检查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目标、指标（事故率等）的完成情况。</p> <p>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全面负责组织自评工作，并将自评结果向所有部门、所属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自评结果应形成正式文件，并作为年度安全绩效考评的重要依据。</p> <p>企业应落实安全生产报告制度，定期向业绩考核等有关部门报告安全生产情况，并向社会公示。</p> <p>企业发生生产安全责任死亡事故，应重新进行安全绩效评定，全面查找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中存在的缺陷。</p>	10	<p>未开展评定的，不得分；评定工作有缺失的，每项扣2分。</p> <p>主要负责人未组织自评的，扣5分；未向相关方报告的，每缺失一个扣2分；未按规定公示的，扣3分；未作为年度考评重要依据的，扣5分；评定结果纳入年度考评每少一项的，扣1分；年度考评每少一个部门、单位、人员的，扣1分；年度考评结果未落实兑现到部门、单位、人员的，每项扣1分。</p> <p>企业发生生产安全责任死亡事故后未重新进行安全绩效评定，或未全面查找安全生产管理系统中存在缺陷的，扣5分。</p>			
小计			10	得分小计			

5.8.2 持续改进（10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5.8.2 持续改进		<p>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自评结果和安全生产预警系统所反映的趋势，以及绩效评定情况，客观分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运行的质量，及时对安全生产目标、指标、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进行修订完善，研究制定管理措施、技术措施和教育培训措施，并及时纳入安全工作计划，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绩效。</p>	10	<p>未进行安全生产标准化系统持续改进的，不得分；未制定完善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计划和措施的，扣2分；修订完善的记录与安全生产标准化系统评定结果不一致的，每处扣2分。</p>			
小计			10	得分小计			

管道燃气和CNG、LNG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细则要素表

序号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1	5.1 目标职责 (90分)	5.1.1 目标 (10分)
		5.1.2 机构和职责 (30分)
		5.1.3 全员参与 (5分)
		5.1.4 安全生产投入 (30分)
		5.1.5 安全文化建设 (10分)
		5.1.6 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 (5分)
2	5.2 制度化建设 (50分)	5.2.1 法规标准识别 (10分)
		5.2.2 规章制度 (15分)
		5.2.3 操作规程 (15分)
		5.2.4 档案管理 (10分)
3	5.3 教育培训 (60分)	5.3.1 教育培训管理 (20分)
		5.3.2 人员教育培训 (40分)
4	5.4 现场管理 (550分)	5.4.1 设备设施管理 (70分)
		5.4.2 作业安全 (100分)
		5.4.3 职业健康 (30分)
		5.4.4 警示标志 (10分)
		5.4.5 燃气场站管理 (140分)
		5.4.6 燃气管网管理 (100分)
		5.4.7 数据采集与监控系统管理 (20分)
		5.4.8 用户用气安全管理 (80分)
5	5.5 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 (140分)	5.5.1 安全风险识别 (35分)
		5.5.2 重大危险源辨识与管理 (40分)
		5.5.3 隐患排查治理 (60分)
		5.5.4 预测预警 (5分)
6	5.6 应急管理 (60分)	5.6.1 应急准备 (40分)
		5.6.2 应急处置 (15分)
		5.6.3 应急评估 (5分)
7	5.7 事故事件 (30分)	5.7.1 报告 (10分)
		5.7.2 调查和处理 (10分)
		5.7.3 管理 (10分)
8	5.8 持续改进 (20分)	5.8.1 绩效评定 (10分)
		5.8.2 持续改进 (10分)
合计		1000分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分细则

5.1 目标职责 (90分)

5.1.1 目标 (10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5.1.1 目 标	5.1.1.1 目标	企业应根据自身安全生产实际，建立安全生产目标的管理制度，明确目标与指标的制定、分解、实施、检查、考核等环节要求。企业应制定与企业相适应的以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为内容的文件化的总体和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纳入企业总体生产经营目标。	4	制度无该项内容的，不得分；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生效的，不得分；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缺少制定、分解、实施、绩效考核等任一环节内容的，扣1分；未能明确相应环节的责任部门或责任人相应责任的，扣1分。 无年度安全生产目标与指标的，不得分；无生产安全、燃气设施安全和用户安全内容的，不得分；安全生产目标与指标未以企业正式文件印发的，不得分；未纳入企业总体生产经营目标的，扣2分。			
	5.1.1.2 监测与考 核	企业应根据所属基层单位和部门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所承担的职能，分解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并制定实施计划和考核办法。企业应定期对安全生产目标和职业卫生管理指标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结合实际及时调整目标及其相应工作计划，保存有关监测记录资料。	6	无年度安全生产目标与指标分解的，不得分；无实施计划或考核办法的，扣4分；实施计划无针对性的，扣2分；缺一个基层单位和职能部门的指标实施计划或考核办法的，扣1分。 未进行效果评估和考核的，扣2分；未及时调整实施计划的，扣2分；调整后的目标与指标以及实施计划未以文件形式颁发的，扣1分；记录资料保存不齐全的，扣1分。			
小计			10	得分小计			

5.1.2 机构和职责 (30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5.1.2 机 构和职责	5.1.2.1 主体合法	*企业依法取得经营许可，涉及燃气充装业务的，应取得气体充装许可证，充装业务应符合充装许可范围。	10	企业未取得经营许可，涉及燃气充装业务的，未取得气体充装许可证或充装许可范围不符合，不得分。			

(续表)

考评类别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描述	空项	实际得分	
5.1.2 机构和职责	5.1.2.1 主体合法	*燃气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核准许可范围，无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以及超期经营等行为。		燃气生产经营活动不符合核准许可范围，或存在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以及超期经营等行为的，不得分。				
	5.1.2.2 组织机构和人员	*企业应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和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4	未以文件形式进行设置或任命的，不得分；设置或配备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企业应按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建立健全从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到基层班组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企业应设立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或安全生产领导机构。	4	未按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扣2分；安全管理网络不健全的，每缺少一处扣1分；安委会成员未包括主要负责人、部门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的，扣1分。				
		安委会或安全生产领导机构按规定定期召开安全专题会，协调解决安全生产问题，会议纪要中应有工作要求并保存。	2	未定期召开安全专题会的，无会议记录、纪要的，不得分；未跟踪上次会议工作要求的落实情况的或未制定新的工作要求的，扣1分；未完成项且无整改措施的，每一项扣1分。				
	5.1.2.3 职责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责任制，明确各级部门、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职责，并对职责的适宜性、履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和监督考核。	4	未建立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责任制的，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生效的，不得分；每缺一个部门、岗位的责任制的，扣1分；责任制内容与岗位工作实际不相符的，每处扣1分；未对职责的适宜性进行定期评估的，未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的，扣1分。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全面负责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工作，并履行相应责任和义务。分管负责人应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工作负责。各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安全生产责任制的相关要求，履行其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职责。	3	未明确“一岗双责”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职责的，不得分；分管负责人或各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职责的，每人扣1分。				
		企业全员应逐级分解、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各级人员应掌握并履行本岗位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职责。	3	未逐级分解、未签订各级安全生产责任书的，不得分；签订不全的，未掌握岗位安全生产职责的，每人扣1分。				
	小计			30	得分小计			

5.1.3 全员参与（5分）

考评类目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描述	空项	实际得分
5.1.3 全员参与		企业应为全员参与安全生产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建立激励约束机制，鼓励从业人员积极建言献策，营造自下而上、自上而下全员重视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的良好氛围。 企业应加强对险肇（未遂）事件的管理，鼓励员工参与险肇事件上报，分析发生原因及可能导致的后果，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	5	未组织开展全员参与活动的，或者活动成效不明显的，扣2分。 未开展险肇（未遂）事件活动的，或活动成效不明显的，扣1分。			
小计			5	得分小计			

5.1.4 安全生产投入（30分）

考评类目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描述	空项	实际得分
5.1.4 安全生产投入	5.1.4.1 安全生产费用	企业应依据相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	5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未以文件形式发布和生效的，不得分；制度中职责、流程、范围、检查等内容，每缺一项扣1分。			
		企业应保证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专款专用，并建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	10	未保证安全生产费用投入的，不得分；无安全生产费用归类统计管理的，扣2分；无安全费用使用台账的，不得分；台账不完整齐全的，每一项扣1分。			
		企业应制定并实施包含以下方面的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计划： （1）安全技术措施工程建设； （2）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健康防护设备设施； （3）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宣传和配备个体防护装备； （4）安全评价、职业危害评价、重大危险源监控、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 （5）职业危害防治，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监测和职业健康体检； （6）设备设施安全性能检测检验； （7）应急救援器材、装备的配备及应急救援演练； （8）安全标志及标识和职业危害警示标识； （9）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物品或者活动。	10	无该项使用计划的，不得分；计划内容缺失的，每缺一个方面扣1分；未按计划实施的，每一项扣1分；有超范围使用的，每次扣2分。			
	5.1.4.2 相关保险	企业应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全体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5	未缴纳工伤保险的，不得分。			

(续表)

考评类目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描述	空项	实际得分
5.1.4 安全投入	5.1.4.2 相关保险	企业宜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企业宜为从事高压、高空、易燃易爆、燃气运输等危险岗位作业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未为危险岗位人员办理个人意外伤害保险的，扣2分。			
小计			30	得分小计			

5.1.5 安全文化建设（10分）

考评类目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描述	空项	实际得分
5.1.5 安全文化建设	5.1.5.1 企业安全文化建设	企业应按照AQ/T 9004的规定，确立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治理念及行为准则，采取多种形式的活动促进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并教育、引导全体从业人员贯彻执行。安全文化建设内容至少包括：安全承诺、行为规范与程序、安全行为激励、安全信息传播与沟通、自主学习与改进、安全事务参与、审核与评估等。	5	未开展企业安全文化建设的，不得分；安全文化建设内容与AQ/T 9004不符的，每项扣1分。 未按方案、计划开展相应活动或无活动实施相关记录资料的，每项目扣1分。			
	5.1.5.2 班组安全文化	企业应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基层单位开展班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促进班组安全生产管理和班组成员生产作业的规范化。 企业应明确召开班组安全会议的要求和内容。企业各班组应按规定开展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教育培训、安全学习、安全检查等工作，并做好记录。	5	未制订班组标准化建设年度工作计划的，扣2分。 未按方案、计划开展相应活动或无活动实施相关记录资料的，每项目扣1分。			
小计			10	得分小计			

5.1.6 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5分）

考评类目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描述	空项	实际得分
5.1.6 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		企业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开展安全生产电子台账管理、重大危险源监控、职业病危害防治、应急管理、风险防控和隐患自查自报、安全生产预测预警等信息系统的建设。	5	未有效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扣2分。			
小计			5	得分小计			

5.2 制度化建设（50分）

5.2.1 法规标准识别（10分）

考评类目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描述	空项	实际得分
5.2.1 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		企业应建立识别和获取适用、现行有效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管理制度，明确主管部门，确定获取的渠道、方式。 各职能部门和基层单位应及时识别和获取本部门适用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向主管部门汇总，建立资料库，及时更新，并发布清单。	5	缺少识别、获取、评审、更新等环节要求的，未明确主管部门的，每缺少一项扣1分。 未定期识别和获取的，不得分；不及时的，每次扣1分；每缺少一个部门和基层单位参与的，扣1分；未及时汇总、发布的，扣1分；无清单的，扣3分；资料库每缺一个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与其他要求的，扣1分。			
		企业应将识别和获取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时转化为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及时传达给相关从业人员，确保相关要求落实到位。	5	未及时转化的，制度与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与其他要求不符的，每项扣2分；未传达、宣传、教育的，不得分；传达、宣传、教育有缺失，每次扣1分。			
小计			10	得分小计			

5.2.2 规章制度（15分）

考评类目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描述	空项	实际得分
5.2.2 规章制度	5.2.2.1 制定	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广泛征求从业人员意见和建议，规范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至少包含下列内容：（1）目标管理；（2）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责任制；（3）安全生产承诺；（4）安全生产信息化；（5）四新（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设施）管理；（6）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管理；（7）安全投入管理；（8）文件、记录和档案管理；（9）安全教育培训管理；（10）班组安全活动；（11）职业健康管理；（12）个体防护装备管理；（13）安全风险管；（14）隐患排查治理；（15）消防安全管理；（16）应急管理；（17）事故管理；（18）燃气事故统计分析；（19）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20）设备设施安全管理；（21）特种设备管理；（22）用电设备设施管理；（23）燃气质量管理；（24）燃气场站运行管理；（25）燃气供应调度管理；	10	制度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的，每缺一个扣1分；制度每缺一项，扣2分（其他考评内容中已有的不重复扣分）；未征求从业人员意见、制度内容不符合规定或与实际不符的，每项制度扣1分。			

(续表)

考评类目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描述	空项	实际得分
5.2.2 规章制度	5.2.2.1 制定	(26) 自动化控制和信息设备管理；(27) 用户燃气设施管理；(28) 用户燃气安全检查；(29) 燃气安全宣传；(30) 危险物品管理；(31) 危险作业管理；(32) 施工和检维修安全管理；(33)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34) 安全警示标志管理；(35) 安全预测预警；(36) 安全生产奖惩管理；(37) 变更管理；(38) 相关方安全管理；(39) 安全生产报告；(40) 绩效评定管理。					
	5.2.2.2 培训宣贯	企业应确保从业人员及时获取制度文本，并对员工进行培训与考核。	5	未发放、培训的，扣2分；发放、培训不到位的，每处扣1分；员工未掌握相关内容的，每人扣1分。			
小计			15	得分小计			

5.2.3 操作规程 (15分)

考评类目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描述	空项	实际得分
5.2.3 操作规程	5.2.3.1 制定	企业应根据生产工艺、作业任务特点和岗位作业安全风险与职业病防护要求，编制齐全适用的岗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企业应确保从业人员参与岗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的编制和修订工作。企业应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组织制订相应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确保其适宜性和有效性。	10	无操作规程的，不得分；操作规程不完善、不适用或员工未参与的，每个扣2分。			
	5.2.3.2 培训宣贯	企业应将操作规程应下达到岗位，并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与考核。	5	未发放至岗位的，不得分；发放、培训、考核不到位的，每处扣1分；员工未掌握相关内容的，每人扣1分。			
小计			15	得分小计			

5.2.4 文档管理 (10分)

考评类目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描述	空项	实际得分
5.2.4 文档管理	5.2.4.1 记录管理	企业应明确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编制、评审、发布、使用、修订以及文件和记录管理的职责、程序和要求。企业应建立健全主要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过程与结果的记录，并建立和保存有关记录的电子档案，支持查询和	5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未以文件形式发布的，不得分；制度内容有缺失的，每处扣1分；档案或记录有缺失的，每缺少一项扣1分。			

(续表)

考评类别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描述	空项	实际得分
5.2.4 文档管理	5.2.4.1 记录管理	检索，便于自身管理使用和行业主管部门调取检查。安全记录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主要安全生产文件、安委会会议记录及其他安全生产会议记录、隐患管理信息、培训记录、资格资质证书、检查和整改记录、职业健康管理记录、安全活动记录、法定检测检验记录、关键设备设施档案、相关方信息、应急演练信息、事故管理记录、安全生产标准化系统评价报告、维护和校验记录、技术图纸、场站管网运行记录、用户安全检查记录、“三同时”记录、燃气质量检测记录、加臭记录、安全投入记录等。					
	5.2.4.2 评估	企业应每年至少评估一次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适宜性、有效性、执行情况。	3	未进行检查评估的，无评估报告的，不得分；报告每缺少一项评估类别的，扣1分；评估结果与实际不符的，扣1分。			
	5.2.4.3 修订	企业应根据评估情况、安全检查情况、自评结果、评审情况、事故情况等，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修订，确保其有效性和适用性。	2	未及时修订的，每个扣1分。			
小计				得分小计			

5.3 教育培训 (60分)

5.3.1 教育培训管理 (20分)

考评类别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描述	空项	实际得分
5.3.1 教育培训管理		企业应确定安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定期识别安全和职业卫生教育培训需求，将安全和职业卫生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提供相应的资源保证。 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培训计划。	5	未明确主管部门的，不得分；未定期识别需求的，扣1分；未将培训工作纳入单位年度工作计划的，扣2分。 无培训计划或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培训计划的，扣5分；培训计划中每缺一类培训的，扣1分。			
		企业应按计划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培训内容和时间应符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办法》（建城[2014]167号）的规定，并对安全培训效果进行评估和改进。	10	未按计划进行培训的，每次扣2分；培训内容和时间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未进行效果评估的，每次扣1分；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改进的，每次扣1分。			

(续表)

考评类目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描述	空项	实际得分
5.3.1 教育培训管理		企业应详细、准确记录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建立健全安全和职业卫生教育培训档案和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档案。	5	记录不完整的,每缺一项扣1分;未实行档案管理的,不得分;档案资料不完整的,每个扣1分。			
小计			20	得分小计			

5.3.2 人员教育培训(40分)

考评类目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描述	空项	实际得分
5.3.2 人员教育培训	5.3.2.1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和职业卫生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职业卫生知识和应急管理的能力。按规定须持证上岗的,应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48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16学时。	10	主要负责人未经考核合格上岗的,不得分;安全管理人员未经培训考核合格持证者,每人扣2分。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培训和学时不符合规定的,每人扣1分。			
	5.3.2.2 从业人员	企业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和应急救援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和应急救援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掌握本岗位事故隐患的辨识和处置,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熟知在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确认其能力符合岗位标准要求,并根据实际需要,定期进行复训考核。未经安全培训或考核不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企业应对新员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安全培训内容和时间应符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的规定,并建立安全培训档案资料。 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企业应对有关操作岗位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教育培训,确保其具备相应的安全操作、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 从业人员在本单位内调整工作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应当重新接受部门和班组级的安全培训。	20	未经培训考核合格就上岗的,每人扣2分;未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的,每人扣2分;培训教育内容和学时不符合规定的,扣1分;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设施投入使用前,未对岗位操作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教育培训的,每人扣1分;未按规定对转岗、离岗者进行培训考核合格就上岗的,每人扣2分;员工安全培训记录档案不健全的,每人扣1分。 无特种(设备)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每人扣4分;证书过期未及时审核的,每人扣2分。 企业专职应急救援人员未按规定进行培训经考核合格上岗的,每人扣1分。			

(续表)

考评类目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描述	空项	实际得分
5.3.2 人员教育培训	5.3.2.2 从业人员	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应取得特种（设备）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并定期做好复审。 企业专职应急救援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应急救援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并定期参加复训。					
	5.3.2.3 外来人员	企业应对进入企业从事服务和作业活动的承包商、供应商的从业人员和接收的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实习生，进行入厂安全教育培训，并保存记录。 外来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前，应由作业现场所在单位对其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保存记录。主要内容包括：外来人员入厂有关安全规定、可能接触到的危害因素、所从事作业的安全要求、作业风险分析及安全控制措施、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应急知识等。 企业应对进入企业检查、参观、学习等外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主要内容包括：安全规定、可能接触到的危险有害因素、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应急知识等。	10	相关方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进入作业现场的，每人次扣2分；对外来人员未进行安全教育和危害告知的，每人次扣1分；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每处扣1分。			
小计			40	得分小计			

5.4 现场管理（550分）

5.4.1 设备设施管理（100分）

考评类目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描述	空项	实际得分
5.4.1 设备设施管理	5.4.1.1 设备设施建设	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必须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资质。	5	项目建设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每处扣2分；相关单位资质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应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职业病危害评价，以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的设计审查、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管理程序。	5	未落实“三同时”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的管理程序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续表)

考评类目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描述	空项	实际得分
5.4.1 设备设施管理	5.4.1.1 设备设施建设	企业设备设施、安全生产条件应符合GB 50028等标准规范要求。 企业总平面布置应符合GB 50187等相关标准的要求，建筑设计防火和建筑灭火器配置应分别符合GB 50016和GB 50140的要求。 液化石油气储备站应设置残液倒空和回收装置；灌瓶间和瓶库区应按空瓶区和实瓶区分区布置，设置不合格瓶（送检瓶）区，并有明显标志。	20	企业设备设施、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GB 50028等标准规范要求的，每处扣3分。 企业总平面布置、建筑设计防火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每处扣5分；建筑灭火器配置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2分；燃气场站防火间距不符合规定且未采取有效措施的，扣5分；液化石油气储备站未划分空瓶和实瓶分区布置的，每处扣2分；无标志的，每缺少一个，扣2分。			
	5.4.1.2 设备设施验收	企业应执行设备设施采购、到货验收制度，购置、使用设计符合要求、质量合格的设备设施。对设备设施选型应进行预先风险分析和安装后的验收，并做好相关记录。	10	无该项制度的，不得分；缺少内容或操作性差的，扣1分；未落实设备选型及其验收要求的，扣2分；记录缺失或不完善的，扣1分。			
	5.4.1.3 设备设施运行管理	企业应对压缩机、储罐、工艺管道、电气设施等生产设备设施进行规范化管理，定期进行巡检和维护保养，保证其安全运行。巡检和维护应形成记录。 企业应有专人负责管理各种安全设施以及检测与监测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并做好记录。落实设备设施定人定责管理，建立设备设施台账和设备档案。	10	未落实定期巡检、巡查和维护保养的，每处扣2分；检修和维护记录缺失的，每处扣1分。 无台账的，不得分；未明确设备设施定人定责的，每缺少一个扣1分；资料不齐全的，每项扣1分。			
		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不应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确因检维修拆除报废的，应采取临时安全措施，检维修完毕后立即复原。	10	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的，不得分；检修完毕未及时恢复安全装置的，每处扣2分。			
	5.4.1.4 设备设施检维修	企业应制定综合检维修计划，加强日常检维修和定期检维修管理，落实“五定”原则，即定检修方案、定检修人员、定安全措施、定检修质量、定检修进度，并符合CJJ 51的相关规定。 检维修方案应包含作业风险分析、控制措施、应急处置措施及安全验收标准。检维修过程中应执行风险控制措施，隔离能量和危险物质，并进行监督检查，检维修后应进行安全确认。 检维修过程中涉及许可作业的，应按相关规定办理相应作业许可证。	10	未制定检维修计划的，扣3分；未按计划检维修的，每项扣2分；检维修方案未包含作业风险分析和控制措施的，每项扣1分；失修、有缺陷或附件不齐全的，每处扣1分；检维修作业未按规定进行许可作业的，每处扣2分；检维修记录归档不规范、不及时的，每处扣1分；检修完毕后未按程序试车的，每项扣1分。			
	5.4.1.5 特种设备管理	企业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10	未按规定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的，不得分；登记标志未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每个扣0.5分。			

(续表)

考评类别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描述	空项	实际得分
5.4.1 设备设施管理	5.4.1.5 特种设备管理	企业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技术资料和文件;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特种设备及其附属仪器仪表的维护保养记录;特种设备的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无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不得分;每缺失一个扣1分。			
		企业应对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对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确保齐全有效,并作出记录。企业应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定期检验标志置于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10	特种设备及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未按规定要求进行定期检验,每处扣2分;缺少安全附件或安全附件失效的,每处扣3分。			
	5.4.1.6 设备设施拆除、报废	设备设施的报废,应办理报废审批手续,在报废设备拆除前应在现场设置明显的报废设备标志。拆除、报废前应制定方案,涉及许可作业,应按规定制定拆除、报废方案,应按照5.4.2.1执行,应对相关作业人员进行培训,并按规定组织落实。拆除、报废的设备设施应按CJJ 51的规定进行处置。对于停止运行、报废的管道,企业应及时进行处置,暂时没有处置的报废管道应采取安全措施、继续对其进行管理,并应与在运行的室外管道及室内管道进行有效隔断,报废的室外及室内管道在具备条件时应予以拆除。	10	未按规定进行报废处置的,每次扣2分;废旧燃气管网未封堵、建档的,每处扣2分。			
小计			100	得分小计			

5.4.2 作业安全(100分)

考评类别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描述	空项	实际得分
5.4.2 作业安全	5.4.2.1 作业环境和作业条件	企业应事先分析和控制生产过程及工艺、物料、设备设施、器材、通道、作业环境等存在的风险。企业应对生产现场实行定置管理,保持作业环境整洁。企业应采取可靠的安全技术措施,对设备能量和危险有害物质进行屏蔽或隔离。	20	未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辨识的,每处扣2分;对重点危险、有害因素未采取控制措施的,每处扣2分。未对生产现场实行定置管理或作业环境杂乱的,每处扣2分。			

(续表)

考评类别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描述	空项	实际得分
5.4.2 作业安全	5.4.2.1 作业环境和作业条件	企业应对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条件等进行作业前的安全检查，做到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并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作业人员遵守岗位操作规程和落实安全及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作业活动的安全监护人员应具备基本救护技能和作业现场的应急处理能力，作业过程中不得离开监护岗位。 企业应在生产现场配备相应的安全、职业病防护用品（具）及消防设施与器材，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应急照明、安全通道，并确保安全通道畅通。 同一作业区域内有两个以上施工单位进行交叉作业，应组织并监督施工单位之间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30	作业人员上岗资格、条件不符合规定的，每人扣2分；未按照专人现场管理或现场管理人员未履行职责的，扣2分；作业过程中未到场进行监护的，扣3分；监护记录不完整的，扣1分。 未配备安全防护设施、用品、器材、检测仪器或未设置应急照明、安全通道或不符合规定的，每项扣2分。 未组织作业单位之间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并监督落实的，未明确各自的安全职责和安全措施的，扣3分；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扣2分。			
		企业应对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危险场所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作业、爆破作业、高处作业、吊装作业等危险性较大的作业活动实施作业许可管理，严格履行分级许可审批手续，应符合GB 30871的要求。 作业许可证应包含危险有害因素分析、安全及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作业方案、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 作业许可实行闭环管理。 燃气设施停气、降压、动火、置换、放散、通气等作业应符合CJJ 51的规定。对燃气储罐、管道等设备实施动火作业（带气作业除外）前，应进行置换，检测合格并做好记录。人员进入燃气储罐、管道、阀门井（室）等受限空间作业前，应检测可燃气体、有害气体、氧气浓度合格后方可作业，在作业中进行持续检测并做好记录。作业完毕进行全面检查，排除隐患。		未审批的，每处扣5分；审批手续不全的，每项扣2分。 作业许可证中无风险分析、作业方案和安全措施、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的，每缺一项扣2分。 特殊作业违反规定的，每处扣2分。 作业不符合规程的，每项扣2分；无检测记录的，每处扣2分；缺少检测记录的，每项扣2分。			
	5.4.2.2 作业行为	企业应依法合理进行生产作业组织和管理，加强对从业人员作业行为的安全管理，对设备设施和工艺技术风险等进行风险辨识，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作业行为风险。 企业应监督、指导从业人员遵守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按照有关规定正确检查、佩戴和使用个体防护装备与用品，杜绝违章指挥、违规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行为。	20	未对设备设施和工艺技术风险等进行风险辨识的，每处扣2分；未采取相应的措施或措施失效的，每处扣2分。 从业人员未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的，每次扣3分。 从业人员配备的防护用品不符合规定的，每项扣2分；未制定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或未制定劳动防			

(续表)

考评类目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描述	空项	实际得分
	5.4.2.2 作业行为	员配备与岗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风险相适应的、符合GB/T 11651等标准规范要求的个体防护装备与用品,制定年度配备计划,并监督、指导从业人员按照有关规定正确佩戴、使用、维护、保养和检查个体防护装备与用品。企业应建立个体防护防护装备和用品台账,专人负责保管、检查,定期校验和维护,记录存档。	20	护用品采购计划的,扣2分;未进行培训的,每人扣1分;从业人员未按照有关规定正确佩戴、使用、维护、保养和检查个体防护装备与用品,每人扣1分;防护用品无专人负责保管、检查、定期校验和维护的,扣2分;校验后未记录存档的,扣1分;未建立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台账的,扣2分。			
		企业应设立抢修机构及人员,按应急预案配备抢修车辆、抢修设备(机具、器材)、通讯器材、防护用具、消防器材、检测仪器等装备。企业接到抢修报警后应立即出动,并根据事故情况报告联系有关部门协作抢修。企业抢修作业应按CJJ 51的规定,统一指挥,严明纪律,并严格按安全操作规程执行。企业应制定燃气设施抢修应急处置措施。	10	未设立抢修机构及人员的,不得分;机构或人员不符合规定的,每项扣1分;未按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抢修设备、机具器材的,每个扣1分;装备、器材有缺陷的,每个扣1分。出动不及时,每次扣1分;未及时报告协作单位的,每次扣1分。未严格按安全操作规程执行的,每人次扣2分。未制定抢修应急处置措施的,每处扣1分。			
	5.4.2.3 岗位达标	企业从业人员应熟练掌握本岗位职责、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操作规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及其预防控制措施、防护用品使用、自救互救及应急处置措施。	10	未按制度开展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教育培训、安全学习、安全检查等工作的,或者记录缺失的,每人扣1分。			
	5.4.2.4 相关方	企业应将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纳入企业内部管理,对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资格预审、选择、作业人员培训、作业过程检查监督、提供的产品与服务、绩效评估、续用或退出等进行管理。企业应建立合格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名录和档案,定期识别服务行为风险,并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 *企业不应将项目委托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条件的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 企业应与承包商、供应商等签订合作协议,明确规定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企业应通过供应链关系促进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	10	未建立相关方信息档案(包括资格预审、业绩评价资料)的,扣1分;与相关方未签订委托合同的,扣2分;未签订安全协议或合同中未包含安全条款的,扣2分。相关方无相应资质的,不得分。承包协议中未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的,扣1分;合同或协议内容不符合要求的,每个扣1分;未执行协议的,每项扣1分。			
小计			100	得分小计			

5.4.3 职业健康（30分）

考评类目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描述	空项	实际得分
5.4.3 职业健康	5.4.3.1 基本要求	<p>企业应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职业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为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从业人员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健康监护档案。</p> <p>产生职业危害的工作场所应设置相应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并符合GBZ 1、GBZ 2.1和GBZ 2.2的要求。</p> <p>企业应确保使用有毒、有害物品工作场所与生活区、辅助区分开，工作场所不应住人；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高毒工作场所与其他工作场所隔离。</p> <p>对可能导致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应设置检测报警装置，制定应急预案，配置现场急救用品、设备，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并定期检查监测。</p> <p>企业应组织从业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特殊情况应急后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存档。对检查结果异常的从业人员，应及时就医，并定期复查。企业不应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从业人员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应安排有职业禁忌的从业人员从事禁忌作业。从业人员的职业健康监护应符合GBZ 188的要求。</p> <p>各种防护用品、各种防护器具应定点存放在安全、便于取用的地方，建立台账，并有专人负责保管，定期校验、维护和更换。</p>	10	<p>作业场所设置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2分；产生职业危害的工作场所未设置相应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失效的，每处扣2分；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2分。</p> <p>未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特殊情况应急后和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的，每人扣2分；无档案的，不得分；档案内容不全的，扣1分；安排有职业禁忌人员从事禁忌作业的，每人扣2分。</p> <p>各种防护用品、各种防护器具管理缺失的，或者失效的，每个扣1分。</p>			
	5.4.3.2 职业病危害告知	<p>企业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时，应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和防护措施如实告知从业人员，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p> <p>企业应按照规定要求，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对存在或者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设施，应按照GBZ 158的规定，在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p>	4	<p>未在劳动合同中写明的（含未签合同的），不得分；未书面告知和公示的，扣2分；告知内容不全的，每项扣1分；员工及相关方不清楚的，每人扣1分。</p> <p>未设置标志的，扣2分；缺少标志的，每处扣1分；标志内容（含职业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援救治措施等）不全的，每处扣1分。</p>			
	5.4.3.3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p>企业应按规定，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安全监管部门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并及时更新信息。</p>	2	<p>未申报的，不得分；申报内容不全的，每缺少一类扣1分。</p>			

(续表)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5.4.3.4 职业病危害检测与评价	企业应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日常监测,并保存监测记录。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定期检测,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安全监管部门报告,向从业人员公布。 定期检测结果中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或强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提出相应整改建议。企业应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有效的整改方案,立即进行整改。整改落实情况应有明确的记录并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备查。	14	未按规定进行检测的,每处扣2分;定期检测结果中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或强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的,企业未制定切实有效的整改方案或者未落实整改的,每处扣2分。			
小计			30	得分小计			

5.4.4 警示标志 (10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5.4.4	警示标志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场所的风险特点,在存在重大危险源和严重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设置明显的、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其中,警示标识的安全色和安全标志应分别符合GB 2893和GB 2894的要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应符合GB 5768.1、GB 5768.2和GB 5768.3的要求,工业管道安全标识应符合GB 7231的要求,城镇燃气管道应符合CJJ/T 153的要求,消防安全标志应符合GB 13495.1的要求,电气设施标志应符合GB/T 29481的要求,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应符合GBZ 158的要求。安全警示标志和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应标明风险内容、危害程度、安全距离、防控办法、应急措施等内容;在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和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设备设施上设置明显标志,标明治理责任、期限及应急措施;在存在安全生产风险的工作岗位设置告知卡,告知从业人员本企业、本岗位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后果、事故预防及应急措施、报告电话等内容。	6	未按规定设置警戒区域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每处扣1分;安全警示标志和标识设置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0.5分。			

(续表)

考评类目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描述	空项	实际得分
5.4.4	警示标志	企业应定期对警示标志进行检查维护, 确保其完好有效。 企业应在设备设施检维修、施工、吊装等作业现场设置警戒区和警示标志, 在检维修现场的坑、井、渠、沟、陡坡等场所设置围栏和警示标志, 进行危险提示、警示, 告知危险的种类、后果及应急措施等。	4	安全标志和标识没有检查记录或缺失、不清晰的, 每处扣0.5分。			
小计			10	得分小计			

5.4.5 燃气场站管理 (160分)

考评类目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描述	空项	实际得分
5.4.5	燃气场站管理	5.4.5.1.1 燃气质量 企业应建立健全燃气质量检测制度, 定期检测供气压力、加臭量、组分等, 并按规定时间留存记录。燃气质量应符合规定。 加臭装置和加臭工艺应符合CJJ /T 148、CJ/T 448的规定。	10	供气压力、加臭量、组分不合格, 不得分; 加臭装置、加臭工艺不符合规定, 每处扣5分; 无气质检测制度及检验报告的, 无检测记录的, 扣2分; 记录留存时间不符合规定的, 扣1分。			
		5.4.5.1.2 站内道路交通 燃气场站生产区按规定设置环形消防车道和出口; 对进站车辆有相应制度规定, 并严格执行。	10	只有一个出口的, 扣2分; 未设置环形消防通道的, 扣2分; 未制定车辆管理制度, 扣2分; 未严格执行的, 扣1分。			
		5.4.5.1.3 储气设施 储气系统运行平稳, 无超温、超压、超液位现象。储气设施基础稳固, 本体应完好无损, 无变形裂缝, 无严重锈蚀, 无漏气, 并在检验有效期内运行。储罐组的防护堤应符合相关要求, 水封井水位正常无杂物。	15	系统运行出现超温、超压、超液位现象之一的, 不得分。基础不稳固、有变形裂缝、有漏气或无有效检测报告的, 不得分; 发现锈蚀的, 每处扣1分。储罐组的防护堤不符合要求扣2分; 水封井水位异常或有杂物扣1分。			
		5.4.5.1.4 工艺管道及其附属设施 进出站管线应按照规定设置阀门; 管道和管道连接部位应密封完好, 无燃气泄漏现象。 管道外表应完好无损, 无腐蚀, 管道应有色标和流向标志; 站内管线与站外设有阴极保护装置的埋地管道相连时, 应设有绝缘装置, 绝缘装置的绝缘电阻应每年进行一次测试, 并符合规定。	15	发现锈蚀的, 每处扣1分; 管道、阀门无标志的, 每处扣0.5分; 发现泄漏的, 每处扣2分; 跨桥扶梯不牢固或不符合规定的, 每处扣1分; 未设绝缘装置、超过1年未检测绝缘电阻或检测电阻值不合格的, 扣1分。			

(续表)

考评类目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描述	空项	实际得分
5.4.5 燃气场站管理	5.4.5.1 基本要求	阀门应悬挂开关标志，定期检查维护，启闭灵活；过滤器外观良好，定期检查前后压差，及时排污；跨桥扶梯应牢固，并符合防雷等相关规定。					
		5.4.5.1.5仪表与自控 站内爆炸危险场所和装置区内按规定设置燃气浓度检测报警装置，明确报警值；报警连锁功能的设置应符合GB 50028、GB 51142等相关要求，各种报警连锁系统应完好有效。 各类仪表的设置应符合GB 50028的相关规范要求，定期检验。	15	未按规定安装燃气浓度检测报警装置或未维护的，扣2分；报警浓度设置高于燃气爆炸下限20%的，每处扣1分；缺少报警连锁功能或报警连锁失灵的，每处扣1分。 各类仪表设置不符合要求或未定期检验的，每处扣1分。			
		5.4.5.1.6消防与安全设施 工艺装置区应通风良好；站内按CJJ/T 153的相关要求设置完善的安全警示标志；消防泵房运行良好，水质符合规定；消防水系统及火灾报警系统运行正常；按规定配置灭火器，并按要求定期进行检查、维修，确保灭火器完好有效。 按规定设置防雷防静电设施，并定期检测；按规定设置紧急切断、放散装置；电气设备应符合GB 50058的要求；按规定设置安全阀，定期校验，并处于有效状态。	15	通风不良的，扣2分；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每处扣0.5分； 灭火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每个扣4分；消防补水能力不足且未设消防水池的，设有消防水池但储水量不足的，扣2分；有油污的，扣1分；有漂浮物的，扣0.5分；消防泵房不清洁或有杂物堆放的，扣1分；消防泵存在故障的，每处扣0.5分；消防栓水阀不能正常开启的，每处扣1分；火灾报警设施故障的，每处扣0.5分；缺少或遗失消防供水器材的，每处扣0.5分；灭火器材设置不符合规范的，每处扣1分；灭火器缺少检查和维修记录的，每具扣0.5分。 未在生产区入口处设置安全有效的人体静电消除装置的，每处扣1分；未按规定设置接地设施或未定期检验的，每处扣1分；未按规定设置紧急切断、放散装置的，扣2分；电气设备不符合防爆要求的，扣2分。 安全阀严重锈蚀的，每处扣1分；超出有效检测周期使用的，每处扣2分；安全阀未悬挂校验铭牌或铅封破损，扣1分。			

(续表)

考评类目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描述	空项	实际得分
5.4.5 燃气场站管理	5.4.5.1 基本要求	5.4.5.1.7公用辅助设施 供电系统和备用电源应符合规定；应有防止无关人员进入的措施；变配电室的门、窗关闭应密合；电缆孔洞必须用绝缘油泥封闭，与室外相通的门、窗、洞、通风孔应设防止鼠等小动物进入的措施；电气设备（如高压励磁柜等）和电工用具按规定配置并定期检验；按规定配置应急照明设备，且应完好有效；电缆沟上应盖有完好的盖板。 工艺设施、设备排污管、冷却水管、室外供水管和消火栓等做好冬季防寒防冻保障措施；场站用水、用气、供暖管理应符合规定。	15	供电系统和备用电源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孔洞未密封的，每处扣1分；电气设备和电工用具未按规定配置、未定期检验的，扣1分；变配电室内无应急照明设备的，每处扣1分；应急照明失效的，每处扣0.5分；无盖板或盖板损坏的，每处扣0.5分。 寒冷地区未进行保温的，每处扣0.5分；场站用水、用气、供暖管理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2分。			
		5.4.5.1.8.运行记录 设备运行记录、交接班记录、值班记录、巡检记录等应完整、准确。	10	记录缺失的，不得分；记录不完整、不准确的，每处扣0.5分。			
	5.4.5.2 其他要求	槽罐、装卸软管、阀门、仪表、安全装置和报警系统等应完好；燃气浓度检测报警装置应完好有效。装卸台静电接地栓卡应完好，接地栓上的金属接触部位应无腐蚀；装卸软管外表应完好无损；装卸软管上的快装接头与软管之间的阀门启闭应灵活。	20	装卸气设备设施有缺陷的，每处扣2分；违反装卸气作业要求的，每项扣2分。			
		液化石油气灌装设施应符合以下要求：采用自动化、半自动化灌装和机械化运瓶的灌瓶作业线上应设置灌瓶质量复检装置，且应设置检漏装置或采取检漏措施；采用手动灌瓶作业时，应设置检斤秤，并应采取检漏措施。灌装区域应设置泄漏报警系统，并符合规定；该区域应设置通风设施，保持良好通风。 液化石油气钢瓶管理应符合以下要求：建立气瓶档案并且资料齐全；钢瓶各类标志和标签齐全，应包含企业标志和名称、气瓶编号、气瓶条形码、钢瓶下次检验日期、安全用气警示标签等内容。钢瓶应在检验有效期内，瓶帽、胶圈等附件齐全；钢瓶无超量充装现象；钢瓶摆放符合规定。	20	灌装设施有缺陷的，每处扣2分；作业不符合要求的，每项扣2分；钢瓶管理有缺失的，每处扣2分。			
		燃气运输车辆应符合以下要求：车辆外观及状态应符合相关规定，证件齐全；配备车辆阻火器，进入生产区的机动车辆应使用阻火器；运瓶车内有固定钢瓶的有效措施；按规定建立燃气运输车辆监控系统，并有效运行。	15	车辆外观或状态有缺陷的，每处扣3分；证件不齐全的，每缺少一个扣2分；车上气瓶码放不符合规定扣2分；未进行有效监控的，扣5分。			
小计			160	得分小计			

5.4.6 数据采集与监控系统管理（20分）

考评类别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描述	空项	实际得分
5.4.6 数据采集与监控系统管理	5.4.6.1 基本要求	企业应对燃气场站、燃气钢瓶运输车辆设置数据采集与监控系统，监控和报警设备应设置有值班人员的场所，配备可靠性较高的不间断电源和后备电源，场所应符合相关规定；设集中调度监控中心的，调度监控中心与远端站点通信系统应采用主备通信方式。企业对重大危险源（储罐区、库区和生产场所）应设有相对独立的安全监控预警系统，并应符合AQ 3035的规定。企业安全防范系统应符合GB 50348、GB 50395和GB 50396的规定，并应在无人值守的场所安装入侵探测器和声光报警器。	10	企业监控系统有缺失的，每处扣2分；监控和报警设备设置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2分；通信方式不满足要求的，扣2分。安全防范系统不符合规定的，每处扣1分。			
	5.4.6.2 运行监控	企业监控系统软件应有场站工艺流程图，动态显示采集工艺参数和设备状态，软件中应以颜色或文字注释反映设备状态变化；应有事件记录功能和事件报警功能，事件记录和事件报警应可检索或查询。企业应定期对数据采集与监控系统及设备进行巡检，及时修正一次仪表和二次仪表偏差；及时处置各类报警信号，并对报警系统进行定期分析。	10	缺流程图或流程图与实际不符合的，扣1分；无数据采集功能的，扣2分；数据采集不全的，每项扣1分；无设备动态显示或显示不正确的，扣1分；无事件记录或报警功能的，扣2分；事件记录或报警不全的，每项扣1分；不具备查询和检索功能的，扣1分；监控报警系统缺乏维护维修的，每处扣2分。			
小计			20	得分小计			

5.4.7 用户用气安全管理（130分）

考评类别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描述	空项	实际得分
5.4.7 燃气用户管理	5.4.7.1 燃气用户设施及安全供气	依据相应法律法规与用户签订供用气合同，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和管理责任；发放燃气用户安全手册；建立用户档案；用户服务应符合GB/T 28885的规定。 建立新用户安全供气相应制度，包括：通气、安全宣传告知等工作流程；居民用户的燃气燃烧器具、软管、排烟等设施应符合CJJ 94等规范的要求。商业、工业用户的室内燃气管道、计量表、用气设备、排烟、紧急切断阀、燃气浓度报警器等设施应符合规范的要求，工程施工验收应符合CJJ 94等规范要求。 置换、通气作业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30	未发放燃气用户安全手册的，每户扣1分；未签订用气合同的，或者用气合同内容不符合要求的，每户扣2分。 未建立用户安全供气制度的，每缺1项扣2分。 商业、工业用户设施不符合规范的，每户扣0.5分。 未建立用户档案的，扣2分。			

(续表)

考评类目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描述	空项	实际得分
5.4.7 燃气用户管理	5.4.7.2 用户报修维修管理	企业应对外公布24小时报修电话,保证电话的畅通;企业应制定职责范围内用户燃气设施故障、燃气泄漏报警的接报和处理程序,报修内容和处理结果应有记录。 企业应对维修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考核合格具备相应的工作能力后方可持证上岗;应为维修人员配备适用的维修工具。 除紧急事故外,影响用户用气的停气与降压作业应提前48小时予以公告或通知用户;恢复供气前应通知用户。 企业应保留燃气设施维修记录。	20	未设置并公布报修电话的,扣4分;未设置用户燃气设施故障接报和处理程序的,扣3分;燃气泄漏报警未立即派出维修人员处理的,扣2分;处理结果没有跟踪记录的,扣2分。 维修人员未持证上岗的,每人扣0.5分;维修工具不适用的,每件扣0.2分;维修记录不齐全的,每项扣0.2分。 停气未提前48小时公告的,每次扣1分;用户停气后恢复供气未通知用户的,每次扣1分;未保留维修记录的,每户扣0.5分。			
	5.4.7.3 用户燃气设施的拆除、改装、迁移	改造应符合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施工作业人员具备相应资格,工具齐全有效;改造后气密性试验合格并记录。	15	改造不符合规范、规程要求的,每户扣1分;施工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每人次扣0.5分;气密性试验无记录的,每户扣0.5分。			
	5.4.7.4 用户安全宣传	企业应制定燃气安全宣传制度和宣传计划,面向市民和用户进行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宣传的内容应符合GB/T 28885的相关要求。	15	未制定燃气安全宣传计划的,扣5分;宣传形式未面向市民和用户的,扣3分;发放的宣传材料内容未满足GB/T 28885相关要求的,扣2分。			
	5.4.7.5 用户安全检查	企业应建立用户检查制度、工作流程,制订检查计划;检查内容、周期符合CJJ 51等相关规定;检查人员应具备相应的工作能力并持证上岗;应配备适用的入户检查仪器设备,并处于良好的状态。 企业对用户设施的入户检查应有记录,记录保存周期应符合要求;周期内入户率有统计分析;应履行告知义务,将检查出的隐患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用户,并留存告知文件副本。 应建立用户隐患整改流程,对隐患进行分级管理,督促用户整改,并留存跟踪记录;隐患和整改率应有统计分析。	50	未建立用户检查制度、工作流程、检查计划的,扣5分;检查内容、周期不符合规定的,扣5分;检查人员未持证上岗的,每人次扣0.5分;仪器设备不适用的,每台扣0.5分;仪器设备状态异常的,每台扣0.5分。 无入户检查记录的,扣5分;记录保存周期不足的,每户扣0.5分;未建立入户率统计分析的,扣4分;未履行告知义务,将检查出的隐患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用户的,每户扣0.5分;未留存告知文件副本的,每户扣0.5分。 未建立用户隐患整改流程的,扣5分;未对用户隐患进行分级的,每户扣1分;未对隐患分类统计分析的,扣2分;未统计隐患和整改率的,扣2分。			
小计			130	得分小计			

5.5 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140分）

5.5.1 安全风险管理（35分）

考评类目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描述	空项	实际得分
5.5.1 安全风险管理	5.5.1.1 风险辨识	企业应组织全员对本单位风险进行全面、系统的辨识。 风险辨识范围应覆盖本单位的所有活动及区域，并考虑正常、异常和紧急三种状态及过去、现在和将来三种时态。风险辨识应采用适宜的方法和程序，且与现场实际相符。 企业应对风险辨识资料进行统计、分析、整理和归档。	10	未组织全员进行全面、系统辨识风险的，不得分；风险辨识不符合规定和实际的，每处扣1分；辨识资料的统计、分析、整理和归档有缺失的，每缺一份扣0.5分。			
	5.5.1.2 风险评估	企业应明确风险评估的目的、范围、频次、准则和工作程序等。 企业应选定合适的风险评价方法，定期对所辨识出的作业活动、设备设施、物料，尤其是非常规的活动和状态的安全风险进行分析、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至少应从影响人、财产和环境三个方面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进行分析。	10	未明确风险评估的目的、范围、频次、准则和工作程序等，每缺失一项扣2分；风险评估不符合规定和实际的，每处扣2分。			
	5.5.1.3 风险控制	企业应选择工程技术措施、管理措施、个体防护措施等，对风险进行控制。 企业应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及生产经营状况等，确定相应的风险等级，对其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实施安全风险差异化动态管理，制定并落实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企业应将风险评估结果及所采取的控制措施告知相关从业人员，使其熟悉工作岗位和作业环境中存在的风险，掌握、落实应采取的控制措施。	10	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不适合的，或者未达到控制目的的，或者未落实控制措施的，每项扣3分；未告知从业人员评估结果和控制措施或从业人员未掌握的，每人次扣1分。			
	5.5.1.4 变更管理	企业应在变更前对变更过程及变更后可能产生的风险进行分析，制定控制措施，履行审批及验收程序，并告知和培训相关从业人员。	5	未在变更前对变更过程及变更后可能产生的风险进行分析，或者未制定控制措施的，每处扣2分；未履行审批及验收程序的，每处扣2分；未告知和培训相关从业人员的，每人扣1分。			
小计			35	得分小计			

5.5.2 重大危险源辨识与管理（40分）

考评类别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描述	空项	实际得分
5.5.2 重大危险源辨识与管理	5.5.2.1 辨识与评估	企业应全面辨识重大危险源，对确定的重大危险源制定安全管理技术措施和应急预案。企业应依据GB 18218等有关标准、文件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和管理。	15	未全面辨识重大危险源的，不得分；未对确定的重大危险源制定安全管理技术措施和应急预案的，每缺少一个扣3分；重大危险源辨识不符合规定的，扣5分。			
	5.5.2.2 登记建档	企业应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按照相关规定向相关部门备案。	5	无重大危险源档案资料的，不得分；档案资料不全的，每处扣2分。未按规定备案的，不得分；备案资料不全的，每项扣1分。			
	5.5.2.3 监控与管理	企业应设置重大危险源监控系统，进行日常监控，并按照有关规定向所在地安全监管部门备案。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系统应符合AQ 3035的技术要求。	20	未按规定设置监控系统的，每缺少一处扣5分；监控系统不符合规定的，每项扣2分。			
小计			40	得分小计			

5.5.3 隐患排查治理（60分）

考评类别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描述	空项	实际得分
5.5.3 隐患排查治理	5.5.3.1 事故隐患排查	企业应逐级建立并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个从业人员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防控责任制。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实行隐患闭环管理。企业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组织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明确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频次和要求，并组织开展相应的培训。排查的范围应包括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包括承包商和供应商等相关方服务范围。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结合安全生产的需要和特点，采用综合检查、专业检查、季节性检查、节假日检查、日常检查等不同方式进行事故隐患排查。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记录，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组织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对本单位可能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做出认定，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企业应将相关方排查出的隐患统一纳入本企业隐患管理。	20	无该项制度的，扣5分；排查制度有缺失的，每项扣2分。未明确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的，或者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频次和要求等不符合规定的，每项扣2分。未按方案排查的，不得分；有未排查出隐患的，每处扣2分；排查人员不能胜任的，每人扣2分。未划分事故隐患等级的，扣3分；未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的，扣5分；事故隐患信息档案有缺失的，每缺失一项扣2分；未将相关方排查出的隐患统一纳入本企业隐患管理的，扣5分。			

(续表)

考评类目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描述	空项	实际得分
5.5.3 隐患排查治理	5.5.3.2 事故隐患治理	企业应根据隐患排查的结果,制定隐患治理方案,对隐患及时进行治理。企业应按照责任分工立即或限期组织整改一般事故隐患。企业主要负责人应组织制定并实施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治理方案应包括目标和任务、方法和措施、经费和物资、机构和人员、时限和要求、应急预案。企业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监控防范措施。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疏散可能危及的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停止使用相关设备、设施。	20	未制定隐患治理方案的,扣3分;治理方案不健全的,每缺失一项扣3分;未按照“五落实”要求组织整改一般隐患的,每处扣2分;企业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并实施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每处扣3分;隐患项目未按期治理的,每项扣1分;重大隐患整改前未采取有效防控措施,每处扣5分。			
	5.5.3.3 验收与评估	事故隐患治理完成后,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对治理情况进行评估、验收。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工作结束后,企业应组织本单位的安全生产人员和有关技术人员验收,或者委托专家、委托安全生产中介机构验收。未经验收合格的,不得恢复生产经营活动或投入使用。	15	未进行评估验证的,每项扣2分;评估验收结果与实际不符的,每处扣3分。			
	5.5.3.4 信息记录、通报和报送	企业应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至少每月进行统计分析,及时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企业应运用事故隐患自查、自改、自报信息系统,通过信息系统对事故隐患排查、报告、治理、销账等过程进行电子化管理和统计分析,并按照当地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定期或实时报送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5	隐患台账、档案、记录等不健全的,扣2分;未定期统计分析和定期通报的,扣2分;未按规定及时上报的,扣3分。			
小计			60	得分小计			

5.5.4 预测预警 (5分)

考评类目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描述	空项	实际得分
5.5.4 预测预警		企业应根据生产经营状况、风险管理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事故事件等情况,运用定量或定性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技术,建立体现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及发展趋势的安全生产预测预警体系。	5	未开展安全生产预测预警工作的,不得分;与企业实际不符的,每项扣1分。			
小计			5	得分小计			

5.6 应急管理（60分）

5.6.1 应急准备（40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5.6.1 应 急准备	5.6.1.1 应急救援组 织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组织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应急管理工作，建立与本单位安全生产特点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不具备应急抢修能力的企业，应与具备资质的专业应急抢修单位签订应急抢修服务协议。	5	未建立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不得分；专人或协议应急抢修队伍能力不能满足要求的，扣3分。			
	5.6.1.2 应急预案	企业应在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制定符合GB/T 29639要求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针对风险较大的重点场所（设施）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并编制重点岗位、人员应急处置卡。 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将应急预案报当地主管部门备案，并通报应急救援队伍、周边企业等有关应急协作单位。 企业应定期评估应急预案，及时根据评估结果或实际情况的变化进行修订和完善，并按照有关规定将修订的应急预案及时报当地主管部门备案。	15	无完整预案的，不得分；应急预案的格式和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每个扣5分；无重点作业岗位应急处置方案或应急处置卡的，不得分；未在重点作业岗位公布应急处置方案或应急处置卡的，每处扣2分；有关人员不熟悉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方案或应急处置卡的，每人次扣2分。 未评审或无记录的，不得分；未及时修订的，不得分；未根据评审结果或实际情况的变化修订的，每项扣1分；修订后未正式发布或培训的，每个预案扣1分。 未进行备案的，每个扣5分；未通报有关应急协作单位的，每缺少一个单位扣1分。			
	5.6.1.3 应急设施、 装备、物 资	企业应根据可能发生的事故种类特点，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应急设施，配备应急装备，储备应急物资，建立管理台账，安排专人管理，并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可靠。	7	应急设施、应急装备、应急物资等应急资源配置有缺失的，每个扣1分；未建立台账管理的，或者台账内容有缺失的，每个扣1分；无检查、维护、保养记录的，扣5分；每缺少一项记录的，扣1分；有一处不完好、可靠的，扣1分。			
	5.6.1.4 应急演练	企业应按照AQ/T 9007的要求，定期组织各级应急演练，演练周期应符合有关规定和预案要求，做到一线从业人员参与应急演练全覆盖，并按照AQ/T 9009的要求对演练进行总结和评估，根据评估结论和演练发现的问题，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改进应急管理工作。	10	未进行演练的，不得分；无应急演练方案和记录的，每个扣2分；演练方案简单或缺乏执行性的，每项扣1分；高层管理人员未参加演练的，扣3分。 无评估报告或未进行评估的，扣5分；评估报告未认真总结问题或未提出改进措施的，扣2分；未根据评估的意见修订预案或应急处置措施的，扣2分。			

(续表)

考评类目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描述	空项	实际得分
5.6.1 应急准备	5.6.1.5 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建设	企业应当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并与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3	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或未与所在地安全监管部门系统互联互通的，不得分。			
小计			40	得分小计			

5.6.2 应急处置 (15分)

考评类目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描述	空项	实际得分
5.6.2 应急处置		<p>发生事故后，企业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程序，制定并实施应急处置方案：发出警报，采取阻断或者隔离事故源、危险源等措施。严重危及人身安全时，迅速停止现场人员作业，采取必要的或者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p> <p>立即按规定和程序报告本企业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要立即将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当前状态等简要信息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并按规定及时补报、续报有关情况；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有关部门报告；对可能引发其他次生事故灾害的，应当及时报告相关主管部门。</p> <p>研判事故危害及发展趋势，将可能危及周边生命、财产、环境安全的危险性和防护措施等告知相关单位与人员；遇有重大紧急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通告本单位从业人员、封闭事故现场、通知周边人员疏散、转移重要物资、避免或者减轻环境危害等措施。</p> <p>请求周边应急救援队伍参加事故救援。准备事故救援技术资料，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证据，做好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移交救援工作指挥权的各项准备。</p>	15	未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程序的，扣10分；应急处置未达到预案要求的，或者应急处置不当的，每次扣3分。			
小计			15	得分小计			

5.6.3 应急评估（5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5.6.3 应 急评估		企业应当对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工作实施评估。完成险情或事故应急处置后，企业应当主动配合现场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评估。	5	未进行评估的，不得分；评估工作与实际不符的，扣2分。			
小计			5	得分小计			

5.7 事故事件（30分）

5.7.1 报告（10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5.7.1 报 告		企业应建立事故报告程序，明确事故事件内外部报告的责任人、时限、内容等，并教育、指导从业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报告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事件。 企业应妥善保护事故现场及有关证据。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及时补报。	10	未按制度进行事故报告的，不得分；报告内容不全的，每项扣2分；报告中无证据的，每次扣2分。			
小计			10	得分小计			

5.7.2 调查和处理（10分）

考评 类目	考评 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 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 描述	空 项	实际 得分
5.7.2 调 查和处 理		企业发生事故事件后，应按照有关规定成立事故事件处置组或调查组，明确其职责与权限，进行事故事件调查或配合有关政府部门的事故调查。 事故事件调查应查明事故发生的时间、经过、原因、波及范围、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等。事故事件调查组应根据有关证据、资料，分析事故事件的直接、间接原因和事故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编制事故事件调查报告。 企业应落实事故整改和预防措施，做到事故原因没有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群众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采取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严肃处理不放过。	10	事故发生后，无调查报告的，扣5分；未按“四不放过”原则处理的，扣5分；调查报告内容不全的，每项扣1分；相关的文件资料未整理归档的，每次扣1分。			
小计			10	得分小计			

5.7.3 管理 (10分)

考评类别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描述	空项	实际得分
5.7.3 管理		企业应建立事故事件档案和管理台账，将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在企业内部发生的事故事件纳入本企业事故事件管理。 企业应按照GB 6441、GB/T 15499的有关要求和国家、行业确定的事故统计指标开展事故统计分析。 企业应开展事故事件案例警示教育活动，举一反三，汲取教训，制定并落实防范类似事故措施。	10	未有效开展事故事件管理的，扣5分；未按照有关要求开展事故统计分析的，扣5分；未将承包商、供应商在企业内部发生的事故纳入本企业事故管理的，扣3分；未建立事件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的，扣2分；有缺失的，每个扣1分；未有效开展事故案例教育活动的，扣3分。			
小计			10	得分小计			

5.8 持续改进 (20分)

5.8.1 绩效评定 (10分)

考评类别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描述	空项	实际得分
5.8.1 绩效评定		企业每年至少应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一次自评，验证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检查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管理目标、指标（事故率等）的完成情况。 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全面负责组织自评工作，并将自评结果向所有部门、所属单位和从业人员通报。自评结果应形成正式文件，并作为年度安全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企业应落实安全生产报告制度，定期向业绩考核等有关部门报告安全生产情况，并向社会公示。 企业发生生产安全责任死亡事故，应重新进行安全绩效评定，全面查找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中存在的缺陷。	10	未开展评定的，扣10分；评定工作有缺失的，每项扣2分。 主要负责人未组织自评的，扣5分；未向相关方报告的，每缺失一个扣2分；未按规定公示的，扣3分；未作为年度考评重要依据的，扣5分；评定结果纳入年度考评每少一项的，扣1分；年度考评每少一个部门、单位、人员的，扣1分；年度考评结果未落实兑现到部门、单位、人员的，每项扣1分。 企业发生安全生产责任死亡事故后未重新进行安全绩效评定，或未全面查找安全生产管理系统中存在缺陷的，扣5分。			
小计			10	得分小计			

5.8.2 持续改进 (10)

考评类别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描述	空项	实际得分
5.8.2 持续改进		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自评结果和安全生产预警系统所反映的趋势，以及绩效评定情况，客观分析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运行的质量，及时对安全生产目标、指标、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进行修订完善，研究制定	10	未进行安全生产的标准化系统持续改进的，不得分；未制定完善安全生产标准化生产工作计划和措施的，扣2分；修订完善的记录与安全生产标准化系统评定结果不一致的，每处扣2分。			

(续表)

考评类目	考评项目	考评内容	标准分值	考评办法	自评/评审描述	空项	实际得分
5.8.2	持续改进	管理措施、技术措施和教育培训措施,并及时纳入安全工作计划,持续改进,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绩效。					
小计			10	得分小计			

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细则要素表

序号	一级要素	二级要素
1	5.1 目标职责 (90分)	5.1.1 目标 (10分)
		5.1.2 机构和职责 (30分)
		5.1.3 全员参与 (5分)
		5.1.4 安全生产投入 (30分)
		5.1.5 安全文化建设 (10分)
		5.1.6 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 (5分)
2	5.2 制度化建设 (50分)	5.2.1 法规标准识别 (10分)
		5.2.2 规章制度 (15分)
		5.2.3 操作规程 (15分)
		5.2.4 文档管理 (10分)
3	5.3 教育培训 (60分)	5.3.1 教育培训管理 (20分)
		5.3.2 人员教育培训 (40分)
4	5.4 现场管理 (550分)	5.4.1 设备设施管理 (100分)
		5.4.2 作业安全 (100分)
		5.4.3 职业健康 (30分)
		5.4.4 警示标志 (10分)
		5.4.5 燃气场站管理 (160分)
		5.4.6 数据采集与监控系统管理 (20分)
		5.4.7 用户用气安全管理 (130分)
5	5.5 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 (140分)	5.5.1 安全风险管控 (35分)
		5.5.2 重大危险源辨识与管理 (40分)
		5.5.3 隐患排查治理 (60分)
		5.5.4 预测预警 (5分)
6	5.6 应急管理 (60分)	5.6.1 应急准备 (40分)
		5.6.2 应急处置 (15分)
		5.6.3 应急评估 (5分)
7	5.7 事故事件 (30分)	5.7.1 报告 (10分)
		5.7.2 调查和处理 (10分)
		5.7.3 管理 (10分)
8	5.8 持续改进 (20分)	5.8.1 绩效评定 (10分)
		5.8.2 持续改进 (10分)
1000分		

中国城市燃气协会标准
城镇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T/CGAS002—2017

*

网址：www.chinagas.org.c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22号
邮编：100035

*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